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和
联合国人口基金
执行局

Distr.
GENERAL

DP/1997/12
29 April 199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1997年年会

1997年5月12日至23日, 纽约

临时议程项目1

开发计划署

第二届常会的报告

1997年3月10日至14日, 纽约

目录

页 次

章次

一、组织事项	2
二、国家合作框架和有关事项	7
三、联合国资本发展基金	32
四、开发计划署: 财政、预算和行政事项	35
五、人口基金: 国家方案及有关事项	42
六、开发计划署/人口基金联席部分	56
七、其他事项	64

通过的决定

编号

97/7. 订正人口基金财务条例	75
97/8. 联合国资本发展基金	34
97/9. 改进区域合作方案的实施准则	26
97/10. 执行局1887年第二届常会所通过的决定概览	76

一、组织事项

导言

1. 执行局主席宣布会议开始。他指出,自第一届常会以来,主席团召开了三次会议讨论第二届常会审议的事项。

2. 执行局秘书提请执行局注意DP/1997/L.2/Rev.1号文件中所载的附加说明的议程。她指出,该文件所载的文件清单中只增加一项,即DP/1997/CRP.12号文件中所载的国家执行评价的执行摘要。会前的非正式会议讨论中决定增加这项文件。会议所有文件均以各种语文印发,只有1997年第一届常会报告以英文印发。第一届会议通过的各项决定载于以所有正式语文印发的DP/1997/11号文件中。会议的所有会议室文件均以三种工作语文印发,只有DP/1997/CRP.9号文件在会议开幕时仍未印发。一份订正的工作计划已经分发。秘书指出,执行局至少有5个成员要求就厄立特里亚、印度、毛里塔尼亚和蒙古国家合作框架和阿尔巴尼亚国家方案分别进行讨论。厄立特里亚和印度的国家框架和人口基金国家方案将在开发计划署/人口基金联席会议上审议。

3. 秘书宣布,将向开发计划署、人口基金和儿童基金的代表非正式汇报联合国系统在印度的协调工作;向人口基金驻厄立特里亚和塞内加尔国家代表非正式汇报开发计划署的“小型启动”方案。还将与人口基金驻阿尔巴尼亚国家代表就开发计划署的改革管理(开发计划署2001年)进行非正式协商。秘书通知执行局,开发计划署驻印度和毛里塔尼亚驻地代表,以及人口基金驻阿尔巴尼亚、厄立特里亚、印度和塞内加尔国家代表将参加会议。秘书指出,会议室内有若干关于各种议题的背景文件。

4. 执行局通过了DP/1997/L.2/Rev.1号文件中的临时议程:

项目1. 组织事项

开发计划署部分

项目2. 国家合作框架和有关事项

项目3. 联合国资本发展基金

项目4. 财务、预算和行政事项

人口基金

项目5. 国家方案和有关事项

项目6. 其他事项

5. 执行局同意秘书处分发订正工作计划。

6. 执行局同意把1997年第一届常会报告(DP/1997/6)的审议工作推迟到1997年年会上。

7. 1997年年会议程草案已以DP/1997/L.3号文件予以分发。秘书通知执行局，4月28日将就年会举行会前非正式会议。她指出，通盘决定包括执行局今后各届会议的时间表。1998年，执行局表示倾向于在6月，而非5月举行年会。这将要求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年度会议之前的会议印发报告。

8. 主席通知执行局，计划于5月16日就国家执行工作进行非正式讨论。

9. 署长感谢执行局在本届会议期间就若干关键问题进行的工作。他预计年会期间将就年度报告和改革管理建议进行富有成果的讨论。年会上将特别增补一项关于消灭贫穷的活动，其中将探讨成功经验、贫穷的根源以及联合国的作用。人们希望这次活动将吸引各国的高级官员参加。

10. 人口基金的(方案)副执行主任(政策和行政)感谢执行局在会议期间提供指导，其中特别谈到提交的各项国家方案。他还感谢会议的所有组织工作人员。

11. 一个代表团指出，他曾分发的一项决定草案已经撤回。主席感谢所有有关人员，包括主席团提供的支助，以及执行局各成员和观察员。

开发计划署部分

署长的讲话

12. 署长向执行局表示欢迎，并概括了会议期间将探讨的各项题目。他向执行局介绍了方案执行工作状况，并指出1996年的指示性规划数字(指规数)执行情况目前预计为4.8亿美元，比1995年增加10%。1997年国家和区域方案的执行情况预计为5.7亿美元，这意味着1997预算中大约7.8亿美元将在7月之前核可。截至1997年2月底，核可数额已经达到4.06亿美元，占申请数额的52%。特别执行工作队在助理署长的主持下每隔一周召开一次会议，密切监测方案加速积累的前景。紧急基金拨给特别执行支助资金的200万美元已经拨出，其中150万美元已经核可。年会期间还将提供另一份口头报告，1997至1999年方案执行情况的综合书面报告将提交给1997年第三届常会。

13. 署长概括了开发计划署的改革管理进程，会议期间的非正式协商将详细加以审议。将在1997年年会期间印发的关于改革管理的文件提前分发本已分发给执行局，使执行局各成员能尽早与国内进行协商。关于组织结构和职能建议的非正式说明已经分发。还将提供更多的会议室文件。他强调管理和新的预算战略之间的联系，执行局在本届会议期间将审议这个课题。

14. 关于联合国的全面改革，署长在发展业务小组的第一次会议上向执行局作了情况介绍。这个小组是秘书长就职以来成立的四个部门小组之一。发展业务小组执行委员会由联合国所有负责发展业务的基金和方案组成。委员会的职权范围已提交给执行局。署长指出，他目前是发展业务小组召集人，这取代了他以前的经济和社会事务特别协调员的工作。新的委员会将促进相互补充、相互配合和连贯一致，其通盘目标是向方案国家提供更密切的发展合作。联合国系统支助和事务厅将继续向

驻地协调员系统提供业务支助，并将作为发展业务小组的秘书处。预计将借调联合国其他机构的人员到联合国系统支助和事务厅。

15. 署长向执行局简要介绍了3月7日他关于外地办公房舍储备金的记者招待会情况。会议晚些时候将作口头进展报告(见“其他事项”)。

16. 随后审议了最近开展的活动，其中谈到了开发计划署在2月4日在华盛顿特区召开的小额信贷高层会议上的作用、本组织内把性别问题列入工作主流的倡议、里约会议之后的一项有关能源问题的政策分析研究、开发计划署对大会有关地球问题首脑会议后续工作特别会议的贡献等。他还谈到了开发计划署最近在救灾和援助冲突后国家方面开展的活动。在美国召开了系列“市民会议”，使美国公民了解非洲发展面临的挑战以及联合国的全盘工作。《1997年人的发展的报告》重点强调了贫穷问题。该报告将于6月12日在波恩和南非同时发行。他感谢联合王国代表团捐助10万美元，加强执行局秘书处的编辑和其他工作。

17. 一些发言者感谢署长作的全面讲话。一个代表团请求详细介绍发展业务小组执行委员会的情况，包括其工作如何与政策问题联合协商小组(政策协商组)相衔接。其他问题涉及方案执行情况的澄清，借调人员给联合国系统支助和事务厅以及改革管理进程等，特别是开发计划署内的“重点中的重点”。一位发言者要求更详细地分类介绍方案执行数据，特别是在最不发达国家中的情况。方案国必须积极参与改革管理的协商。

18. 会议鼓励署长继续采取有关外地办公房舍储备金方面的措施，欢迎开发计划署推动将性别问题列入工作主流。会上建议，开发计划署在更多的国家召开署长提到的市民会议。

19. 一个代表团表示，开发计划署在发展系统的改革进程中处于主导地位。会议欢迎精简开发计划署，使其成为更透明、更有响应能力的组织。另一个代表团请署长和其他高级官员参加1997年10月在东京举行的国际发展问题研讨会。

20. 署长在答复时表示，发展业务小组讨论了政策协商组的作用，并正在探讨是

否可能将两组织合并起来。只有国际农业发展基金不属于发展业务小组。署长强调不应再召开新一轮会议，而且政策协商组的任务必须完成。主要工作是加强国家一级的协调一致。其他的机构间进程也出现许多问题，包括各种会议的后续工作，推动非洲特别倡议，加强与布雷顿森林机构之间的发展合作，与公民社会组织进行配合，加强驻地协调员制度，特别是关于政策协商组成员的任务协调，包括方案规划周期之间的协调。正在讨论在国家一级开展更多的联合工作。署长表示，虽然没有作出正式决定，但儿童基金会已经表示借调一名工作人员给系统支助和事务厅。目前发展业务小组没有向执行局提交工作报告的正式机制。

21. 关于改革管理进程，一份关于“重点中的重点”的会议室文件将在4月份印发。真正的重点必须放在国别一级，还需要更加明确开发计划署可以最有效的方式提供的服务。服务工作属于执行局核可的可持续的人的发展任务范畴之内，而其首要目标是消除贫穷。

22. 助理署长通知执行局，署长谈到的1997年的核心方案执行数字只涉及核心预算资源调拨目标1和2以及各区域方案。如果列入核心预算资源调拨目标3以及其他方案和与方案有关的财政框架项目，执行估计数将接近7.66亿美元。前一周期的指规数结转权利大约为5亿美元，这一目标需要在目前的方案规划期间内实现。目前的资源的预测低于第95/23号决定中制定的33亿美元目标。预计方案执行将从7.66亿美元增加到1998年的8.35亿美元，然后将增加到1999年的将近9亿美元。这样，在本世纪结束时，流动储备金应有很少的结余。1997年的国别资源支出目标（即核心预算资源调拨目标1和2以及指规数结转额）目前订为5.78亿美元。其中2.77亿美元预计为非洲的支出（占该区域最高预算目标的74%），1.82亿美元为亚洲的支出（占该区域最高预算目标的70%）；4 100万美元为阿拉伯国家的支出；4 200万美元为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各国支出；欧洲和独立国家联合体大约为3 500万美元。

二、国家合作框架和有关事项

A. 区域和国家合作框架

1. 非洲

非洲第一个区域合作框架

23. 助理署长兼非洲区域局局长介绍了非洲区域合作框架的情况(DP/RCF/RBA/1)。已向执行局提供一份补充说明。这份说明是对2月26日举行的非正式会议提出的意见作出答复。

24. 主席强调补充文件中提及的基准和指标的重要性。

25. 一个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指出,已制订了达到区域合作框架的进程,使执行局能够对其进行监督。发言者指出,国家合作框架有明确的参与者,并在许多情况下得到国家战略说明的支持,而区域合作框架则需要考虑到整个区域的需求,而这些需求往往是多种多样的。在2月26日举行了非正式会议后,又对案文进行了进一步审查。框架的一些部分可得到支持,同时需要采取更全面的方式,特别是要把“最佳做法”包括在内。区域框架依据的原则应与关于国家合作框架的原则相似。应强调区域所有权,以支持区域合作倡议。必需考虑到区域内的多样性,从而强调分区域活动和区域执行,包括政府和区域机构的参与。其他伙伴也可酌情参与。应该把方案方式纳入区域框架。框架应强调监测和影响。区域委员会可在宏观一级发挥领导作用。应认真努力使资源获得最佳利用,集中注意得到优先供资的真正的区域或分区域活动。宏观评价会是有益的。非洲集团支持在周期结束时发表年度进展报告和审查报告。铲除贫困应是框架内压倒一切的最重要事项。

26. 另一个代表团表示支持前面的发言。这位发言者支持框架的四个重点领域和共同参与的办法。

27. 一位发言者说,框架的发展优先事项也是非洲各区政府的优先事项。他对

开发计划署努力在这个领域同非洲区域机构共同工作表示欢迎，并表示希望能够从核心来源及非核心来源获得必要的资源。拟订的指标2.93亿美元对1997-2001年期间看来是不够的。

28. 一些发言者对文件的基本表示支持，但指出其中没有提到工业化。

29. 一个代表团、并代表另一个代表团说，区域方案的时间期限应该一致。补充提供的资料有助于了解区域合作框架，因为原来的文件需要更详尽的说明。区域方案必需补充国家方案，说明增值情况，并表明与双边捐助者方案以及与国家计划周期的联系。该代表团还询问专为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和评价活动拨款的预算所占比例。

30. 其他一些代表团还要求改进区域合作框架，指出原文件本应包括补充资料，以便从各国获得更透彻的情况介绍。应强调开发计划署具有相对优势的领域，诸如管理。应考虑到捐助者关切的事项，以便能继续得到财政支助。一个代表团强调区域合作框架对非洲发展问题东京国际会议(第二次非洲发展会议)进程的重要性。

31.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常驻代表以77国集团和中国的名义对区域合作框架表示完全支持。区域框架补充了国家发展努力。捐助国应确保把更多的资源用于区域方案，否则其目标就不能实现。其中一个主要的因素是，把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作为执行方案的工具。它还表示，77国集团和中国支持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的第一个合作框架(DP/CF/TCDC/1)，这个问题将单独讨论。

32. 一个代表团指出，框架涉及撒哈拉以南非洲，不过补充说明提到埃及和苏丹参与的《尼罗河流域项目》。发言者还询问，开发计划署将如何协调区域方案以及《联合国非洲发展新议程》和《联合国全系统援助非洲倡议》的各种活动。还要求提供关于开发计划署同非洲统一组织之间合作尤其是防止冲突方面的更多的资料。

33. 助理署长指出，文件中载有大概的框架，业务细节将在制订具体方案时提出。方案包括人的可持续发展框架中按需求确定的各种领域，并包括区域机构的参与和各机构的执行。将通过区域机构与国家机构联系。在和平与安全领域的干预活

动已列入管理方案，该方案与《联合国全系统援助非洲倡议》相联系。非洲区域局参加阿拉伯国家区域局的联合活动。DP/RCF/RBA/1号文件中所载的9 100万美元的数额是为一个五年期方案中的三年拨出的款项。

34. 一个代表团指出，框架的目标和原则是适当的特别是在管理和支持私营部门方案。必需审查区域一级支助活动与国家一级支助活动相比的优势。有人要求澄清全球环境融资和蒙特利尔议定书基金所提供款项的使用情况。

35. 另一名发言者强调，需要执行局为区域合作框架文件的格式和内容提供指导。必须在区域方案内包括并强调评价的结果。他引述了非洲区域方案中期审查的结果，提醒注意该方案预算不足，强调必需把汲取的教训包括在内，并建议限制区域方案的专题。补充说明对这些关切作出了一些答复，但还需要提供更明确的资料。

36. 一个代表团强调，方案活动必须具有可持续性。有些活动超过了开发计划署的工作范围。必须确保政府所有权。这位发言者要求提供关于那些国家参与区域方案的资料。一些代表团强调，必须说明与铲除贫困的具体联系以及性别问题在方案中的关键作用。

37. 一个代表团强调，区域方案必须按受援国的要求制订。并要求调动更多的资源。

38. 助理署长说，过去的项目方式制度导致开发计划署必须对区域和分区域组织提出的范围广泛的各种要求作出反应。关于方案、基准和目标的进一步详细资料将载于下一年向执行局提交的报告中，这份报告将依据改进后的协商进程来拟订。方案将强调开发计划署具有相对优势的领域。目前框架文件所载的基体是具有说明性的。她在答复一项询问时指出，设计知识网设施是为了促进使用与区域有关的专业人员和专家的网络。在制订新的方案时将考虑到各种最佳作法和评价结果。阿拉伯国家区域局举行了关于尼罗河流域问题的联席会议。她强调这些方案是按需求制订的，开发计划署确实与受援国共同努力，并在其具有相对优势的领域工作。非洲区域局的通讯以法文提供。

非洲国家合作框架

39. 主席通知执行局，已收到关于审议厄立特里亚和毛里塔尼亚国家合作框架的五份书面请求。将在开发计划署和人口基金联席会议上讨论厄立特里亚的国家合作框架问题(见第六章)。

40. 助理署长介绍了非洲区域的第一个国家合作框架。

41. 执行局批准了以下各国的第一个国家合作框架：埃塞俄比亚(DP/CCF/ETH/1)，纳米比亚(DP/CCF/NAM/1)和乌干达(DP/CCF/UGA/1)，并注意到延长了肯尼亚的第六个国家方案(DP/CP/KEN/6/EXTENSION I)。

毛里塔尼亚的第一个国家合作框架

42. 助理署长介绍了毛里塔尼亚的第一个国家合作框架(DP/CCF/MAU/1)。

43. 一个代表团表示支持该框架的主题。对管理的支持是一个优先事项，特别是在包括民间社会和支持权力下放方面。他提出了在文件中没有明确提到的性别问题。要求对提及与欧洲联盟的渔业协定的部分作出澄清。还要求进一步说明开发计划署将如何加强毛里塔尼亚国家执行的能力。

44. 还有一个代表团对尽管方案的优先领域选得很适当但方案的涉及面太宽表示关切。如果优先事项中包括较少的分部门，就可能加强方案的影响。有人要求澄清国家合作框架与非洲区域合作框架之间的联系。一个代表团询问，国家办事处可如何在区域合作框架范围内动员提供资金。尤其要求澄清开发计划署总部各部门在协助毛里塔尼亚获得资金或为试验项目动员资金方面发挥何种作用。

45. 驻毛里塔尼亚的驻地代表针对各代表团提出的问题和要求加以澄清，他向执行局介绍了导致制订毛里塔尼亚第一个国家合作框架的进程。他强调与国家当局、捐助界、民间社会和私营部门建立的对话与协商，所有这些方面都积极参加编

写咨询意见的不同阶段。由于得到三个重点领域的所有合作伙伴的全力支持,因而制订了国家合作框架。当地核准委员会的意见证实,重点领域符合国家目标。编写文件时是根据国家战略说明中确定的优先事项以及人的可持续发展通过其以下预期成果将得以实施这一事实:人的可持续发展国家框架、人的可持续发展观察中心、关于人的可持续发展问题的国家报告以及关于人的可持续发展的国家战略。

46. 关于文件中未包括性别问题的意见,驻地代表指出,通过一个工作有成效的促进妇女合作协会的小组正在展开各种以妇女为对象的活动,补充了其他捐助者在提高妇女地位方面的工作。为确保妇女参加所有方案,在国家合作框架中性别问题被视为涉及各方面的主题,将在所有三个重点领域中考虑到这个问题。关于与欧洲联盟的渔业协定的问题,他解释说,在调整后时期渔业在毛里塔尼亚经济中发挥重要作用。驻地代表解释说,对国家合作框架的重点领域将挑选出一些具有促进作用的方案。关于国家执行问题,他强调所有权的作用,即国家当局发挥的作用,并对为支助国家执行方式建立的协调与执行机制作了解释,该机构包括一个方案指导委员会、一个协调股、一期国家执行讲习班、一次年度审计以及利用执行机构支助执行方式。

47. 驻地代表指出,过去该国对区域合作参与不多。然而,他现在能够肯定地说,国家合作框架选择的重点领域与区域框架确定的领域是一致的。将努力补充和包括性别问题。关于实验项目的供资问题,他证实已利用政策和方案支助局管理的资金,特别是贫困战略倡议为消除贫困方案拨出的资金。他在答复一个问题时说,已对全球环境融资提供资金的并由一个非政府组织执行的电气化项目进行了积极的评价,还为风能源项目的资本化和扩大同法国开发银行进行了密切磋商。

48. 执行局核准了毛里塔尼亚第一个国家合作框架(DP/CCF/MAU/1)。

2. 亚洲及太平洋

第一个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合作框架

49. 助理署长兼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局局长介绍了第一个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合作框架(DP/RCF/RAP/1)。

50. 一个代表团代表亚洲及太平洋集团说，导致与各国政府和区域组织的区域框架的磋商进程很有用。框架所载的主题领域与本国政策密切配合。该代表团要求阐明文件中提及的各国在环境领域的活动。发言者强调该区域各国为了保护环境所做的努力，因此应将各国的努力列入。鼓励更多发展中国家间的技术合作(技合)。该代表团要求第34段应提及分区域合作。他还指出文件未列入可持续问题。应充分利用在区域内可获得的知识，而且应提高区域拥有的意识。

51. 另一个代表团感谢开发计划署提供补充资料。发言者要求获得开发计划署在区域框架的目标的资料。框架中的主题密切配合开发计划署的优先领域。但是可以更好地制定目标和指标，以增加将来评价框架的能力。发言者要求更多关于开发计划署在区域内的相对优势的资料，因开发计划署表示愿提供贫穷和人的发展的指标。发言者强调已有许多关于指标的资料。应将资源分配的资料列入框架内。

52. 另一个发言者强调他的政府打算同文件中拟议的几项区域活动合作。

53. 几名发言者称赞框架是示范区域内部的合作。有效利用技合模式将是最受欢迎的。一名发言者要求提供更多关于开发计划署在区域方案之内就自然灾害的准备所进行的干预，以及将国家执行应用于方案的可行性的资料。

54. 另一个代表团要求提供关于开发计划署在诸如环境和国际贸易与投资等若干方案领域的相对优势的资料，因为许多组织在那些领域进行工作。还要求澄清“战略劳动力规划”的提法。助理署长回答发言者提出的询问。他指出开发计划署很了解亚洲及太平洋各国在环境领域的努力。他希望通过区域方案，通过分享资料和经验来增进技合。他希望通过互联网络技术最终所有国家都能提高分享资料。审

查了分区域组织间的关系。可持续性是个关键因素，将获得确保，开发计划署同区域的政府间机制密切合作，作为确保可持续性的方法，成功的区域方案的一个好例子是湄公河方案和图门江方案，每个方案都促使几个国家间的合作。开发计划署不打算复制其他人拟订的指标。他欣喜日本政府将同开发计划署协作，增进它同湄公河方案的合作。关于灾害管理，他指出，各国自己决定是否要开发计划署参与。已拟订开发计划署在贸易和投资方面的工作应有的适当地位。第25段提到的是尽量利用人力资源。他强调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和联合国在区域框架的作用的重要性。国家执行广泛地用于本区域。

55. 一个代表团对框架所提到的一些事提出了几个问题，包括第17段中关于南亚区域合作联盟(南盟)的问题，第36段中提到的新倡议方案的问题，以及跨界问题的可持续性及其同技合的关系的问题。发言者希望重新对区域合作作出承诺以及各方案积极同南盟打交道。

56. 另一个代表团说，合作框架是较广泛的国内合作议程的一部分。他在提到第17段时强调国家间合作的用处，并建议应该与经济合作组织(经合组织)有类似的倡议。他强调减少自然灾害和灾害管理对该区域许多国家的重要性，以及为了发展同难民和流离失所者合作的重要，开发计划署对该区域的贡献很有用。

57. 一名发言者着重指出图门江发展项目在协调和减少关税壁垒和促进投资方面的作用。他的政府为该项目提供了100万美元。它稍后设立了一个250 000美元的信托基金，以促进该区域的合作。

58. 一名代表说，合作框架是一种好的努力，虽然是一般性的(例如政策设计的措辞)。他的政府希望收到该文件提到的年度审查报告，特别是那些讨论区域和分区域问题的年度审查报告。一名发言者要求提供更多关于太平洋分区域的活动的资料，包括关于自然灾害的资料。他称赞开发计划署同太平洋分区域机构合作，包括它提议协助在巴布亚新几内亚的经合行动纲领太平洋区域中心建立能力。

59. 一名代表说，在该框架中应当反映对贫穷原因的资料的更多分析和综合。

该文件应提及“最适当的”使用资源，而非“有效的”使用资源。他建议将布雷顿森林机构和亚洲开发银行纳入框架里。另一名发言者指出该框架研拟的有用的合作领域，特别是在它将关于分区域合作的发展的历次方案所累积的积极的经验纳入方面。

60. 助理署长指出，一个代表团指出的该文件提及的分区域组织的名称是排印上的错误，将加以更正。新倡议方案目的是同各国以及区域和分区域实体合作并且帮助它们。开发计划署认识到跨边界活动的政治敏感性，因此将确保是在各国民政府的要求、邀请及作为伙伴的情况下才进行任何方案。开发计划署将就南亚分区域活动同南盟秘书处磋商。经合组织和开发计划署之间的谅解备忘录将能加强合作。他说，将订正大韩民国提及的已列入资源调动表的它的捐款，以便将最新的捐款包括在内。他在答复另一项询问时指出，在有利的经济环境和公共政策方案的方案，目的是支助关键性的政府政策。将分发年度审查报告。他告诉执行局，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局提供技术援助和种子基金给亚洲及太平洋各国，以编制国家人发展报告。外地的性别问题顾问将更能够将性别问题纳入主流。将随时充分通知亚洲开发银行和世界银行区域方案的活动。

61. 执行局核可了亚洲及太平洋的区域合作框架(DP/RCF/RAP/1)。

亚洲及太平洋的区域国家合作框架

62. 按照秘书处所作的安排，在开发计划署/人口基金的联席会议上审议了关于印度的第一个国家合作框架(见第六章)。

巴布亚新几内亚的第一个国家合作框架

63. 一个代表团欢迎关于巴布亚新几内亚的第一个国家合作框架(DP/RCF/RAG/1)，特别是它建立在健全的协作办法上。该代表注意到澳大利亚政府是对巴布亚新几内亚的双边援助的主要捐助国，要求澄清开发计划署方案的下列各领域：预期开

发计划署的职员人数，过去分担费用的努力，特别是开发计划署在布干维尔的活动。关于后者，该代表要求提供更多关于开发计划署计划召开会议为布干维尔的建设和复兴筹措更多资金的资料，在第一个国家合作框架中已经为这件事规划了120万美元。该代表在要求提供关于谁将应邀参加会议以及哪些捐助者从前已作出坚定的筹款承诺的资料时指出澳大利亚自1991年就为布干维尔提供方案援助；经验显示，为了有效地支持和平进程，关于布干维尔的任何重要的重建方案应通过有关的地方上的当局协调或同它们密切协作。他欢迎有机会使他的国家的努力同开发计划署以及在巴布亚新几内亚的其他机构的努力协调。

64. 巴布亚新几内亚代表称赞在巴布亚新几内亚的驻地代表的工作，并且赞同开发计划署在建立在该国的亚洲-太平洋经济合作中心方面的协作努力。他也赞扬开发计划署在向妇女提供小额信贷方面的工作。他要求澄清DP/CCF/PNG/1号文件第14段中提到开发计划署在援助协调、政策发展和规划方面的作用，他强调这些是巴布亚新几内亚政府的专属领域。各项方案必须先同该国政府澄清，然后才能执行，特别是在布干维尔的方案。开发计划署的援助应在作为合法的理事当局的巴布亚新几内亚政府可接受的政策指示和框架内进行。该代表也提出文件第39段关注，该段提到该国政府要求为在布干维尔的活动调动资源。他强调，任何为该目的的筹款应通过该国政府进行。

65.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常驻代表说，第一个国家合作框架(DP/CCF/LAO/1)完全符合他国家的本国发展计划。环境的重点领域特别重要。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仍然是最不发达国家，尽管在1996年的经济成长是6.4%，自然灾害产生持久的后果。开发计划署方案将帮助加强他的国家的计划和执行项目的能力。

66. 一个代表团在提到关于阿富汗的按个案处理的项目报告(DP/1997/7)时表示充分支持开发计划署在该国的工作。发言者希望已经解决在阿富汗的协调问题。

67. 助理署长兼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局局长通知执行局，关于巴布亚新几内亚的第一个国家合作框架，职员人数将按照预算战略中所核可的。任何额外的员额将通

过项目执行的非核心资源资助。他向巴布亚新几内亚代表保证，开发计划署只在该国政府要求下才在该国执行项目。

68. 在巴布亚新几内亚的驻地代表在回答所提出的问题时说，在政府费用分担方面的600万美元与过去三年相较减少了一些，不期望会增加。他赞扬澳大利亚政府对巴布亚新几内亚的费用分担的慷慨支持。他指出，开发计划署严格地在政府关于布干维尔的政策框架之内工作。将不会召开关于布干维尔的会议，直到在那里的形势容许开始重建和恢复。尚未要求捐助者提供支助。一个捐助者已表示要支持这个会议，另两个捐助者也非正式地表示要这样做。

69. 助理署长说，开发计划署很严密地遵守阿什哈巴德会议对于协调在阿富汗的援助的建议。署长计划任命一名新的阿富汗驻地代表，并且希望改善联合国系统内的协调。

70. 执行局核可下列各国的第一个国家合作框架：不丹(DP/CCF/BHU/1)，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DP/CCF/LAO/1)，巴布亚新几内亚(DP/CCF/PNG/1)，并且注意到关于阿富汗按个案处理的项目报告(DP/1997/1)。

蒙古的第一个国家合作框架(DP/CCF/MON/1)

71. 一个代表团表示支持该方案及第一个国家合作框架文件(DP/CCF/MON/1)，因该文件公开和准确地确定问题和瓶颈。重点领域选得很好，优先重视发展协调受到欢迎。

72. 另一个代表团支持开发计划署在蒙古的积极参与。它要求澄清开发计划署在推动地方上的管理方面的工作，因蒙古人中稀疏，以及澄清通过使用联合国志愿人员专家的减轻贫穷干预的可持续性。他的政府将通过多边-双边筹资和人的发展合作基金在蒙古同开发计划署协作。

73. 蒙古常驻代表详述第一个国家合作框架的要素。他强调开发计划署在管理发展和援助协调方面的重要作用。他说最近在蒙古开始出现的贫穷问题，这已成为

1990年代重要的社会问题。他的政府希望将近年已上升到36%的贫穷率减少到10%。全国扶贫行动计划的主要优先事项是成长和促进就业、加强社会安全网、重视性别问题和增进基层的参与。

74. 前蒙古驻地代表指出，加强地方政府不是容易的。那是在管理发展方案之内在方案办法下进行的。铲除贫穷方案的目的是在地方一级创造就业，建立这个方案是要可持续的。派代表驻在蒙古的组织较少，因此较容易协调。开发计划署试着作为在蒙古的所有捐助者的服务中心。一些机构向当地的办事处费用捐助，因为成功的协调。资源调动指标可能雄心过大，但是如果看看第五个方案周期，就可以看出300万美元的方案结果变成6 000万美元的方案。该区域方案对蒙古有益，因为政府官员参与区域论坛。

75. 执行局核可了蒙古的第一个国家合作框架(DP/CCF/MON/1)。

3. 欧洲和独立国家联合体

欧洲和独立国家联合体第一个区域合作框架

76. 助理署长兼欧洲和独立国家联合体区域局(欧洲和独联体区域局)局长介绍了欧洲和独立国家联合体第一个区域合作框架(DP/RCF/REC/1)。

77. 许多代表团表示支持这一区域框架。该框架与各国的方案和目标紧密相联，是与该区域各国密切合作拟订的。采用国家执行和创新合作方式是该框架的积极特征。在区域方案下提供的资金将支助和补充为国家合作方案核准的国家活动提供的资金。一名发言者指出，开发计划署在该区域的工作补充了其他捐助者的努力。

78. 各位发言者强调，开发计划署通过提供援助，加强金融服务部门、发展民主机构、编写各国人发展报告、以及DP/RCF/REC/1号文件第30段阐述的在可持续生计方面开展的活动，促进了转型期经济体的发展。将性别问题纳入主流以及与妇发

基金开展的合作得到了支持。几名发言者说，将发展中国家间的技术合作包括在内，是该框架的一个积极特征。区域总项目AGORA项目提供了灵活性，是提供资金满足额外需要的手段。由于区域方案资源有限，这一项目特别有用。一名发言者指出，该框架没有提及与其他捐助者、包括国际金融机构的协调与合作。有人还要求提供关于资源分配和评价的资料，并要求说明110万美元非核心资金的目标。一个代表团指出资金的吸收能力很高，并强调起始资本对于吸引新的资金极为有用。

79. 一名发言者要求就欧洲和独联体区域局内各综合办事处的经验提供书面资料。另一名发言者请求说明开发计划署是否可发挥作用，协助各国加入欧洲联盟及经济合作促进发展组织。

80. 一名发言者提到了欧洲和独联体区域局在布拉迪斯拉发设立区域支助办事处的倡议。开发计划署的支助有助于为该区域正在成为“新的捐助者”的国家铺平道路。开发计划署还帮助没有设立开发计划署办事处的各国，这些国家自筹资金，由政府出资支付当地办事处的费用。一个代表团说，该国通过只有一名专业人员的国家单位参与开发计划署的方案。

81. 一些代表团强调，在该区域有必要通过支助民间社会和各倡导团体等途径，使经济干预和社会干预保持平衡。

82. 一些代表团强调，欧洲和独联体区域局有必要得到与开发计划署其他区域局相同的待遇和条件，包括各国家办事处员额的职等和数目。在这方面，有人提出了使分配的核心方案资源和国家办事处核心工作人员数目保持协调的问题。一些代表团请秘书处在1997年年会上提出一份会议室文件，内载关于每个国家办事处和部门每个单位这方面的比较统计数据。一个代表团请求在该届年会上分发开发计划署组织系统图，从中可以看出各单位改革管理过程的成果及其影响，包括工作人员人数。

83. 助理署长说，令他遗憾的是他无法回答提出的所有问题，因为他必须在当天晚上离开纽约。他在对所提各点作出答复时说，他的书面发言载列了按方案主题编制的资源分配表。在每个项目中，通过三方会议与捐助者进行了协调。评价已成为

该框架的一部分，在其书面发言中已经提到。该区域方案的非核心资金数量不多，核心资金也一样。希望非核心资源在国家一级筹措。该区域框架的重点是消除贫穷、治理和可持续生计。欧洲和独联体区域局是区域方案在性别等领域产生影响最大的区域。开发计划署在综合办事处方面的经验非常有用，因为它说明这种概念是有用的，但在实际中行不通。例如，据悉，联合国驻地协调员无法开展某些活动，因为它们无权核准资金，而作为联合国副代表的开发计划署代表则可以核准资金，至少就开发计划署分配的资源而言是这样。希望可从全球方案向区域方案转拨资金。

84. 一个代表团建议，该方案还应包括在HIV/艾滋病方面的活动，并就“外部资源管理”区域项目作了具体评论。执行过程应予以改进，应对需要评估团的评估结果迅速作出反应，并明确规定财务安排。因开发计划署总部作出的决定引起的出人预料的变化应与主要捐助者讨论。

85. 助理署长对此作出答复，概要介绍了该项目的成就以及他与奥地利总理府官员进行的讨论。他说，问题是项目的成果存在不同评估引起的，而这一点没有适当地转告各组织的高级管理人员，以便使他们采取纠正措施。他高兴地报告说，已经与奥地利当局就该项目的前途采取后续行动达成协定。

86. 一个代表团强调，有必要增加欧洲和独联体区域局各办事处的工作人员。该发言者表示特别支持AGORA项目，感谢欧洲和独联体区域局与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及奥地利和丹麦政府合作，协助为1997年4月在白俄罗斯举行的可持续发展问题会议作出筹备。会议成果将加强内部体制及与欧洲的一体化，支持可持续发展努力，并对审查《21世纪议程》的大会特别会议作出贡献。

87. 一名发言者赞扬欧洲和独联体区域局能够以极少的资源开展如此多的工作，该代表团希望开发计划署今后继续奉行这一政策。该代表团支持欧洲和独联体区域局目前的员额安排，人数少很可能是该区域局取得成功的一个决定性因素。他要求提供关于该方案各项优先目标的资料，因为这些目标订得很高。他询问了利用该区域非政府组织的情况，并问到莫斯科的七国集团项目是否将作为在独立国家联

合体外部资源管理方面开展活动的参考。关于环境问题，分配的资源与项目说明存在差距。该发言者还要求提供资料，说明《人的发展报告》各主题与各国人发展报告各主题之间的联系。

88. 另一名发言者说，欧洲和独联体区域局提出的建立网络是今后的正确方针，参与区域主题活动的国家项目应予以发展。一个代表团指出，有些活动已经终止，因为这些活动属于其他机构的任务范围。

89. 欧洲和独联体区域局副局长对改进区域合作框架的建议表示欢迎。她希望，分配给该区域方案的资源将略有增加，并强调通过能力建设强化质量和训练。虽然民主、善政和公民参与融资项目下的许多活动可以说很分散，但应当指出，这些活动都适应具体国家的需要和优先目标，在各国的实施程度和范围都不一样。所关切的许多问题可通过倡导活动来解决，因为“倡导”是该项目的一个重要特点。她确认了在俄罗斯联邦境内与七国集团在该项目和该集团支助的数据库之间的联系与合作。在环境方面需要做更多的工作，特别是对项目进行界定，其中包括符合欧洲环境标准、砍伐森林问题、能源效率和环境教育等内容。除了全球环境融资和21世纪能力方案，没有其他合作伙伴作出明确表示。开发计划署支持各国加入欧洲联盟。该区域局通过其局长参与校读小组，参与了《人的发展报告》的编制。各国内对区域方案的支助有助于该方案的持续能力。区域项目将向国家项目提供补充资金。区域局愿以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的方式与其他区域进行合作。在拟订方案时将20%的资金用于性别工作，是开发计划署的一项共同目标，应视为最低标准。

90. 执行局核准了欧洲和独联体区域局第一个区域合作框架(1997-1999年)(DP/RCF/REC/1)。

欧洲和独立国家联合体的国家合作框架

91. 一个代表团指出，该国政府就开发计划署在拉脱维亚的方案提出了积极的反馈意见。该方案尽管资源有限，但重点突出，安排合理。特别重要的是人权干预、

主办语言训练班、支助司法部门和协助拟订减缓贫穷战略。该国政府赞扬驻地代表在拉脱维亚的工作表现。

92. 另一个代表团强调，开发计划署在向愿意加入欧洲联盟的各国提供支助方面，必须确保与欧洲委员会秘书处建立深入联系。有人要求澄清为拉脱维亚筹措资源的目标，这一目标似乎很高，可能会占用驻地代表许多时间。

93. 一名发言者请开发计划署确保，为开展项目而聘用的顾问在工作中保持中立和公正。

94. 拉脱维亚代表表示感谢上述积极评论。他指出，在某些情况下，筹措资金是用于正在进行的方案，包括由欧洲联盟供资的语言训练方案。人力资源较为有限，驻地代表的工作受到高度赞赏。

95. 乌兹别克斯坦代表向区域局及其局长的工作表示敬意，尤其是鉴于工作人员有限，提出的要求很多。他表示支持其他代表团在审议1998-1999年预算战略时所提的建议。开发计划署在乌兹别克斯坦的办事处是综合办事处的典范。他强调了毒品管制分区域方案的活动，以及区域方案内将使乌兹别克斯坦得益的各项活动。

96. 主席通知执行局，员额及欧洲和独联体区域局主任职等问题，将在审议预算战略和变革管理项目过程中加以讨论。

97. 克罗地亚代表说，在该国的方案针对最需要得到帮助的领域，包括支助复兴和管理外国援助。克罗地亚联络处在目前资源有限的情况下进行了出色的工作。

98. 一个代表团同时代表另一个代表团表示，就欧洲和独联体区域局员额作出决定，是署长的责任，而不是执行局的责任。

99. 主席赞同这一观点。

100. 波兰代表赞赏在波兰国家合作框架内与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进行的合作。该框架将有助于解决波兰境内紧迫的社会及经济需要，便利该国加入欧洲联盟。

101. 欧洲和独联体区域局副局长感谢执行局所作的积极评论。她指出，为拉脱维亚方案筹措的非核心资源，已有半数得到落实。

102. 罗马尼亚代表感谢执行局核准罗马尼亚国家合作框架。他指出,在目前的转型时期,该国政府进行的经济改革和社会保护方案需要继续得到外部资金的支助。罗马尼亚正在为加入欧洲联盟作准备。该国家合作框架旨在实现国家发展目标和优先指标,同时在重点领域奉行方案方式和国家执行方式。在拟订国家合作框架方面加强对话及合作伙伴关系,将使开发计划署在罗马尼亚的各项活动更加引人注目。该代表指出,罗马尼亚将于1997年7月举办第三次新的民主国家和恢复民主的国家国际会议,并已请开发计划署给予支助。筹措资金、特别是通过分担费用的方式筹措资金,将是本方案编制期间的优先目标。他感谢一些国家政府捐助罗马尼亚的项目。罗马尼亚驻地协调员及欧洲和独联体区域局其他办事处工作人员和资源有限,要求其承担的责任却很繁重,他对此表示关切。

103. 拉脱维亚政府表示,该国政府对拉脱维亚国别合作框架得到核准表示感谢。他还感谢欧洲联盟和北欧国家给予支助。他要求对划拨“其他资源”作出澄清。

104. 执行局核准了下列国家的第一个国家合作框架:克罗地亚(DP/CCF/CRO/1)、罗马尼亚(DP/CCF/ROM/1)、乌兹别克斯坦(DP/CCF/UZB/1)、拉脱维亚(DP/CCF/LAT/1)和波兰(DP/CCF/POL/1)。

4.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国家合作框架

105. 执行局以无异议方式核准了下列国家的第一个国家合作框架:哥伦比亚(DP/CCF/COL/1)和巴拿马(DP/CCF/PAN/1)。执行局注意到海地第五个国家方案已延长(DP/CP/HAI/5/EXTENSION I)。

106.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局副局长感谢执行局对各方案的信任。

5. 发展中国家技术合作的第一个合作框架

107. 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活动特别股(技合活动特别股)股长提出了1997-1999

年期间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的第一个合作框架(DP/CF/TCDC/1)。

108. 许多代表团发言表示,它们支持该框架及其拟议的战略和专题领域以及技合活动特别股正在进行的工作。

109. 坦桑尼亚常驻代表以77国集团和中国的名义,强调了技合活动的重要性。对于技合活动和南南合作的承诺是《77国集团和中国第二十次部长级会议宣言》的一个重要构想和战略内容。题为“技合活动新方向”的报告确保了技合活动将是一个有力的国际合作手段。77国集团和中国表示强烈支持该框架。技合活动特别股的任务不应受到削弱,而且应该为其提供足够的资源。

110. 一个代表团以拉丁美洲和加勒比集团的名义强调指出,开发计划署在促进技合活动方面的干预工作受到公众注意,而且它在必要时实施关于“技合活动新方向”的报告方面,具有灵活性。该集团的一些成员单独地发言,表示支持这个框架的各项目标。开发计划署内涉及技合活动的工作可以更进一步加强。特别股应继续保持为一个单独的业务单位,以促进区域和区域间的合作。一个代表团指出,技合活动特别股在针对1994年巴巴多斯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全球会议采取后续行动方面,起着协调中心的作用。技合活动和发展中国家彼此经济合作之间的联系可予以强化。

111. 另有一个代表团以非洲集团的名义指出,按照关于技合活动新方向的报告所提的建议,该框架中订立了一些超出第五个方案制订周期范围的重点领域。它欢迎其中包含了一些拟议的解决办法及好处。新框架所述的干预工作,尤其是贸易和经济合作方面的干预工作,将增进南南合作。1997年1月在哥斯达黎加举行的贸易、金融和投资问题南南会议确认了技合活动框架的积极构想。

112. 若干发言者表示,该框架本应当载列更多关于过去各种活动的影响的分析结果,包括所总结的经验。虽然这份文件述及过去采取的某些活动,但它没有清楚说明如何评估或衡量这些行动的结果。需要对更多的有关技合活动和开发计划署其他工作之间联系的资料作一澄清。有人表示,作为针对1995年关于利用特别方案资源

来促进技合活动方面的评价而采取的一项后续行动，应该审查技合活动特别股的工作对其他组织、区域分配及其活动最终受益者的影响。开发计划署也可以着手审查其自身的活动，以确定它应如何帮助把技合活动更多地应用于它的方案之中。

113. 一个代表团表示，可以探讨实现框架所述各项目标的方法，包括关于设立永久性和实际的机制来促进技合活动的提法。可以通过一个执行网络来加强与方案受惠国协调中心的联系。发言者强调，国家伙伴必须继续作为技合活动的推动力量。国家当局应当参与审核方案和项目的决策进程。

114. 另一位发言者鼓励传统捐助者向大会第50/119号决议所设南南合作信托基金提供捐款，特别是把这作为鼓励新捐助者提供捐款的一个手段。该发言者要求技合活动特别股为非洲南南合作拟订一项战略，以此协助非洲发展问题东京国际会议（第二次非洲发展东京会议）的工作。该代表团强调必须为非洲发展创造一个有利的环境。这位发言者建议，开发计划署关于管理改革的建议应当包括设立一个能确保技合方案和项目顺利运作的协调单位。应该于1998年根据新的战略框架，向执行局提出有关开发计划署技合活动方案的成果的资料。

115. 一个代表团强调，各方案受益国需要提出技合活动方面的想法。另一代表团支持这一意见。发言者还将技合活动视为实现超出一个单位范围的目标的一个手段。另一代表团引述了转型经济国家与拉丁美洲国家之间在技合活动中的良好经验。它要求澄清联合国各区域经济委员会需要针对拟议框架内要求实施的各种行动，起到何种作用。另有代表团要求进一步了解该框架中是否将包括科学与技术能力建设。

116. 伊斯兰会议组织的代表引述伊斯兰会议组织与技合活动特别股之间最近成功进行的协作努力。

117. 主任告知执行局，已提供给执行局的技合活动合作框架文件的正式文本中转较全面地载述了所总结的经验。他表示，对该框架的中期审查可以集中于技合活动的影响方面。他指出，在过去，多数技合活动项目是由联合国项目事务厅执行的，但

他表示,今后将更加注重国家执行。对于其他的提问,他列举了技合活动特别股对三角合作的支持、技术的横向转让以及已承诺对第二次非洲发展东京会议提供的支助。他称赞日本政府捐款200万美元,资助南南合作。特别股与欧洲和独立国家联合体区域局进行了密切合作,促进技合活动,特别是在政府治理方面的技合活动。此外还将争取为年青企业家提供援助。他指出,技合活动特别股与联合国各区域经济委员会开展了密切合作。科学和技术实际上是技合活动框架中的优先领域。特别股正与私营部门,特别是拉丁美洲中小型企业开展合作。该股是开发计划署内部受到特别审查的唯一单位;从事这一审查的是技合活动高级别委员会,它是一个政府间机构,每两年举行一次会议。

118. 执行局注意到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的第一个合作框架(DP/CF/TCDC/1)。

6. 新方案拟订周期的审查形式和时间

119. 助理署长兼政策和方案支助局局长提出了关于新方案拟订周期的审查形式和时间的会议室文件(DP/1997/CRP.7)。

120. 一个代表团要求进一步了解这一审查的性质,即它是否将包括外部的参与,而且将涉及哪些内容。该代表团要求对关于监测共同目标的实现程度的提法作一澄清,此外也就会议室文件所指的指定受审查国作一澄清。

121. 另一个代表团提到大会第50/120号决议以及关于在1999年向大会提交发展方面业务活动的评价结果的要求。发言者询问是否就此议题与秘书处进行过接触,并要求进一步了解开发计划署如何根据大会的要求,评估它在评价方面的工作。

122. 助理署长告知执行局,将由外部顾问和内部工作人员共同进行总部和国家两级的评价。评价内容将涵盖指导执行局通过法规的那些主要目标;依照新安排进行方案编制的质量、影响和重点;驻地协调员制度的加强;处于特殊情况中的国家;以及在一系列目标中已取得的成果。将对资源的管理进行审查。他表示,经济和社会事务执行委员会(秘书长设立的四个部门小组之一)将审查与大会第50/120号决议后

续行动有关的事项。

123. 主席说执行局有意密切注意秘书长所设各执行委员会的工作。

124. 执行局注意到关于新方案编制周期的审查形式和时间的会议室文件(DP/1997/CRP.7)以及就执行第95/23号决定而采取的措施，并商定，该决定将继续保持有效，直到审查工作于1998年结束为止。

125. 在就区域方案进行讨论之后，执行局通过了以下决定：

97/9. 改进区域合作方案的实施准则

执行局

1. 请署长向执行局1998年第一届常会提出每一项区域合作方案的执行战略文件供审议和核可；执行战略文件应载明的因素如下：

- (a)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题为：“全球、区域间和区域方案：对影响的评价”(1996年11月)的评价结果；
- (b) 更详细地评价从前面各项区域合作方案吸取到的教训及将其列入规划和实施以后各项方案的情况；
- (c) 范围小的一系列优先项目和专题，其方法是以方案为基础并以需要区域合作的领域为重点；
- (d) 查明开发计划署参与区域合作倡议及同联合国系统内有关机构、包括各区域委员会合作的作用和比较优势；
- (e) 明确联系区域方案同全球方案的专题领域以及区域方案的专题领域和活动同国家一级的优先方案；
- (f) 通过以目标为基础的方案管理技术，如逻辑框架技术等方式来阐明战略；
- (g) 明确说明预期的结果，其中包括查明对象人群和受益者；
- (h) 将方案目标同执行预算资源明确联系起来；
- (i) 估计专题领域和机构的资源分配情况；

2. 也要求每一执行战略文件载明监测和评价战略，其中包括可行的执行指标和基准，使执行局得以评价区域合作方案的影响；
3. 强调区域执行战略文件需要采用清楚扼要的措词；
4. 也强调需要区域方案的区域所有权和加强区域执行能力的重要性，由国家、次区域和区域机构执行，其中包括私营部门、非政府组织和学术机构；
5. 进一步强调须确保稳定执行区域合作方案内所列专题倡议；
6. 请署长在1998年第一届常会上提出一份所有区域方案的中期审查时间表，并在给各区域的执行战略文件中列入一份关于中期审查方法的提案；
7. 也请署长根据本项决定执行期间取得的经验，为制订、执行、监测和评价将适用于所有区域的区域方案拟订战略方针。

B. 国家执行

126. 协理署长介绍了关于国家执行的会议室文件(DP/1997/CRP.8)。他引述了1996年的初步数据，强调在模式方面的发展，其中指出国家执行占项目和方案预算的79%。国家执行促进所有制，加强自力更生，并有助于能力的建设和可持续性。有些问题必须处理。从开发计划署国别经验中产生的问题已在1995年国家执行评价工作中加以分析，审计委员会也作了分析。其中一个问题是：根据对执行、实施和支助概念的审查，有必要设立一个新的国家执行概念构架。第二个问题是：必须参照开发计划署汇编的起码规定和做法，改善对国家能力的评价。第三个问题是：对国家执行提供支助，必须审查开发计划署在安排和融资方面所起的作用。第四个问题是：在国家执行中使用审计和责任制度标准。展望未来，开发计划署将审议下列问题：必须向政府提供服务；非政府组织必须执行和指导执行工作。协理署长指出，执行开发计划署活动可采用的现有方案是不够的。目前正是时候重新审查国家执行制度，并设计更加灵活的模式、政策和程序。开发计划署请执行局提供这方面的意见。

127. 评价和战略规划厅厅长介绍了1995年评价国家执行工作的重点，并将其分发给执行局。

128. 许多代表团对开发计划署大力促进国家执行工作一般说来表示满意，他们重申模式的重要性。发言人对国家执行工作促进所有制、能力建设、自力更生和可持续性表示赞赏，并强调讨论国家执行的重要性。许多代表团强调，开发计划署的前途取决于它是否有能力在国家执行方面取得成功。一个代表团建议在国家执行方面采取比较渐进的方式，会增强模式所产生的影响。有些发言人指出，在国家执行方面应当参考他们的经验。有一个代表团还代表其他两个代表团指出，会议室文件简短并具有分析性，可以作为其他文件的样本。该名发言者建议，会议室文件应当载列资料说明国家执行和方案执行的利用情况。另外还有人建议从区域角度讨论国家执行问题。

129. 同非政府组织、研究机构、民间社会和私人部门进行更密切的合作的建议受到欢迎。几个发言者强调，非政府组织和政府在执行方面可以起重要作用，这种合作应征求政府的同意，并与政府协商进行。

130. 许多代表团反对在开发计划署国家办事处设立管理支助单位，并要求解释为何逐步取消这种支助应当作为一项长期的目标。执行局强调开发计划署在国家执行能力建设方面的作用，并强调开发计划署应当促进这种能力的建设。执行局指出，如果需要设立支助单位，就应当在有关国家机构内部设立。

131. 大多数发言者不同意由开发计划署直接执行。他们承认，在紧急情况非常特殊的国家和环境下，由国家办事处执行可能是适当的，但在正常情况下却不予鼓励。有些代表团问由开发计划署执行有哪些相对优点；并指出，开发计划署不应与联合国机构竞争。同样地，执行局一些成员要求提供更多资料，说明开发计划署提供某些服务的问题。

132. 几个代表指出，采用国家执行办法并没有消除外部成分。在这方面，许多代表团赞成联合国各专门机构通过提供技术性服务参加国家执行工作。一般表示赞成

在修正国家执行政策和程序方面也与联合国各机构磋商。一个代表团要求提供资料说明联合国项目事务厅在国家执行方面的作用。另一个代表团要求澄清文件DP/1997/CRP.8第12(d)段所提到的开发计划署国家办事处在国家一级执行与发展有关事务的问题，特别是各专门机构的作用的问题。

133. 能力评价的重要性获得确认，国家执行工作也需要明确规定。由于结构调整方案，政府职员已经减少。有一个代表团建议，评价减少职员对政府执行方案的能力所产生的影响。

134. 监测和评价的关键作用受到确认。监测工作应当在执行项目的整个期间内连续进行，特别是注意国家能力的监测和加强。因此建议，地方当局应适当地确保监测和评价工作的进行，办法包括在训练方面提供意见，以及编制程序和手册。一个代表团强调开发计划署对捐助者的责任，包括利用资金进行国家执行工作的责任问题。另一个发言人要求以法文和西班牙文提供1995年评价结果。

135. 一个代表团提到关于1993年12月审计委员会报告的报告，其中提到国家执行方案没有业绩指标的问题。发言人指出，开发计划署同意采用指标本身就是重要的一步。据指出，联合王国政府正在考虑举办一个关于能力建设指标的讨论会。

136. 有人对国家执行同执行率偏低之间的关系表示关注，执行率偏低可能是因为方案拟订时间长而难以执行。

137. 对于拟议的新概念框架有人赞同有人反对。有些发言人怀疑是否有必要，有人要求参加制订框架的工作。

138. 许多代表表示愿意就国家执行继续与开发计划署进行对话，以及积极参与其评价工作。

139.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多边政府间组织科科长强调整个联合国系统都必须参与关于国家执行的讨论。她指出国家执行工作取决于在哪个国家执行，并因此而有差异。由于有许多实体参与安排国家执行活动，因此，开发计划署的协调作用是一个关键部分。她指出，国家执行编列于专门机构的经常预算，而不是预算外预

算。

140. 协理署长对代表团所提的意见作了答复。他指出，视情况需要国家执行可与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技合)一起进行。非政府组织的执行只能经过政府同意才能进行。方案支助单位不应设在开发计划署办事处内部；如果这些单位已经存在，就应逐步取消，并向执行当局提供技术支助能力。他强调政府和开发计划署必须就能力评价结果达成相互协议。他指出，有些发生危机的国家希望开发计划署推行某种活动，以加强其中立性。特别在政府所用的编制和执行程序方面国家执行与实施是有联系的。规则和程序必须协调一致。他促请各国以积极的态度考虑拟议的构架，特别是因为这样对方案受惠国家有利。他解释说，现有的框架是以三方协定为根据的。他回答所提的问题时指出，开发计划署能够提供服务，其中许多服务是与拉丁美洲国际财政机构的贷款服务有关。他指出，项目厅可以成为整个项目或部分项目的执行机构。由于双边方案使用国家执行，开发计划署同双边机构商量如何将方法的程序简化，将会有帮助。

141. 评价和战略规划厅厅长强调必须继续监测国家执行工作，包括将指标并入。必须不断增强对国家执行的监测。将努力设法弥补新的方案拟订周期中基线数据的不足之处。他指出，开发计划署与捐助机构一样往往受到同样的限制。必须保证划拨资源来监测和评价活动。1997年4月开发计划署和世界银行将召开一个关于监测和评价的讨论会。他通知执行局，预期于1997年进行与国家执行有关的影响研究工作。

142. 业务政策和程序司司长解释说，经订正的程序比现有规则更加简明。他赞成开发计划署应当灵活执行这些规定。他强调，现有迹象表明国家执行率偏低的情况，但指出在拉丁美洲地区国家执行的使用率很高，执行率也很高。他证实将会通过联合国系统政策和方案发展支助和技术事务支助模式，为利用各专门机构进行国家执行工作提供经费，并同各机构协商订正有关程序。有些国家正在利用项目厅进行国家执行工作或采购。

143. 执行局注意到关于国家执行的会议室文件(DP/1997/CRP.8),其中载有就此作出的评论。

C. 1997-1999年核心预算资源调拨目标的专用款项

144. 协理署长介绍了署长关于1997-1999年核心预算资源调拨目标的专用款项的报告(DP/1997/8)。

145. 一个代表团感到关切的是文件所记将分配的核心预算资源调拨目标资源中有一部分尚无着落,因此要求了解有关秘书处如何匀支这笔赤字的资料。

146. 协理署长说向执行局提出的核心预算资源调拨目标专用款项的初步数字是根据1997-1999年预期33亿美元的核心捐助款项计算的。然而,核心预算资源调拨目标的实际分配以及发放则取决于一些相互关联的数量和质量因素,其中最显著的是执行局核准国家合作框架、编制和审查支助国家合作框架的质量方案纲要以及用于核心方案活动的预计有着落的资源。在这方面,不仅目前捐助估计数低于预期的数目,而且由于美元坚挺使情况进一步恶化,即进一步减少了约5 000万美元。

147. 依照目前对1997-1999年期间有着落资源的估计,核心预算资源调拨目标1专用款项已按比例根据1997-1999年预计核心捐款额为30亿美元的数目向下做出调整。1997-1999年期间核心预算资源调拨目标2资源的实际分配也将考虑到对1997-1999年核心方案资源的现有最新预测。因此,将分配的核心预算资源调拨目标资源中可能尚无着落的部分将根据今后对第1.1.2款的分配加以通融和/或根据可动用的资源进一步调整核心预算资源调拨目标专用款项。这一时机将在三年规划期向前滚动一年的时候,并把新的一年积存的新增资源加在即将发放的周期款项内。

148. 执行局注意到署长关于1997-1999年核心资源调拨目标的专用款项的报告(DP/1997/8)。

三、联合国资本发展基金

149. 执行秘书介绍了关于联合国资本发展基金(资发基金)的报告(DP/1997/9)并概述了其中的要点。他指出在本次会议前一天公布了1996年的最后财政数字。因此,当日在向执行局提交的资发基金业务计划中的数字会与DP/1997/9号文件所载的数字略有不同。他说执行量高达4 300万美元,核准额则增加到5 200万美元。他指出资发基金打算将其储备金水平保持在4 300万至4 500万美元之间,这相当于两年储备金的总和。这些储备金将保持在两倍于法定水平的数额以确保资发基金可至少满足其现有水平为时两年的承付款项。执行秘书还敦促捐助国增加其对资发基金的资助。

150. 一个代表团代表另一个代表团发言,感谢执行主任所做的口头介绍以及对资发基金所面临的挑战所做的坦诚说明。这份报告是应如何撰写执行局文件的良好实例。报告资料翔实,细述了资发基金的相对优势。报告所载对不利因素的说明得到大家的重视,因为这向执行局提供了一个全面的概念。三年后对资发基金的评价可使人们对其未来作出决定。许多捐助国提供了三年的资助以保障资源提供的稳定性。丹麦和瑞典政府增加了捐助,鼓励其他国家加入捐助国的行列。资发基金可为其他组织作出好的榜样。

151. 一些捐助国表示有兴趣参与评价。一个代表团赞赏资发基金与捐助国之间交流资料。几位发言者强调有必要增加对资发基金的支助。

152. 有人要求提供更多的关于资发基金在小额融资方面活动的资料,包括确保获得小额贷款的标准。一位发言者鼓励资发基金将小额贷款作为相对有利条件,与世界银行合作。另一个代表团询问是否将小额融资纳入战略,目标受益人是否得到评估。一位发言者要求得到关闭在莱索托的小额融资活动的资料。一些代表团要求澄清使用当地资金和生态发展的情况。有人指出,如果将创新领域的活动增加至所述的73%,可能会把资源铺得很分散。

153. 大家突出强调了资发基金在注重不发达国家方面所做的积极工作。基金对南南合作的贡献已导致地方发展取得成功，应加强与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特别股共同开展的活动。几位发言者表示支持基金在扶植地方管理方面的工作。

154. 一个代表团在赞扬资发基金业务计划的同时，询问资发基金如何加快运用最佳做法的进程，以及资发基金如何使其资源基础多样化。该发言者还分发了一份关于资发基金的决定草案。

155. 一位发言者询问权力下放是否会对在其他领域获得的经验产生消极影响。另一个代表团表示支持权力下放，同时也欢迎订正的、可增加参与的项目周期。

156. 另一位发言者评论说资发基金的干预措施仍然太依赖于项目方式，而现在应演变为方案方式，并成为全球规划进程的一部分，其中包括地方发展和小额融资。文件没有明确强调开发计划署和资发基金三间的互补性，包括未提及基金是如何帮助地方企业和创造就业机会的。

157. 一位发言者要求了解资发基金是否考虑过扩大利用国内专家或联合国志愿人员的专家。

158. 执行秘书要求各代表团以书面提出问题以获得全面的答复，因为执行局正式会议的时间有限。他非常感谢方案国家在会议期间对资发基金表示的支持。他指出从长远来看，资发基金必须在方案方式的框架内工作。关于生态发展的研讨会的结论是，在进一步权力下放的情况下工作存在着困难。关于和开发计划署的互补性，它不仅存在于国家合作框架内，而且也存在于具体的外地方案拟订。

159. 关于干预措施的创新领域，执行秘书对有关小额融资提出疑问的回答是资发基金通过与各家银行或非政府组织的合作找到了自己的长处。一般来说，资发基金作为一个小规模基金不得不冒风险，有时也会遭受挫败。他指出资发基金并不直接鼓励政府资助和私营部门，但力求看到各方更密切地合作。他强调，事实上资发基金并未涉足开发计划署没有开展工作的领域。

160. 基金将继续审查其在生态发展中的作用，并在少数国家执行干预措施。他

指出莱索托的项目并未结束，但资金可以重新调拨。

161. 将继续与新的捐助国讨论以使资发基金的基础多样化。基金的目标是恢复到1991年的水平，即4 820万美元：资发基金的目的是执行5 000万美元的同时调集5 000万美元。

162. 在回答问题时，他说基金努力与南方机构签定合同以寻找新的伙伴。资发基金正在更多地使用国内专家。

163. 执行局核准了以下决定：

97/8. 联合国资本发展基金

执行局，

1. 欢迎署长的报告(DP/1997/9)；
2. 赞同执行联合国资本发展基金的新政策重点，即集中力量于地方管理、权力下放、参与和小额融资活动；
3. 还赞同目前进行的改组工作，其目的在于建立一个更加权力下放和更有效的组织，并建议在监测和评价方面，应特别注意基金的运作方式及总部和外地之间的关系；
4. 鼓励基金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考虑到基金拥有的相对有利优势，例如在地方管理和小额融资领域的有利优势，加强双方在所有有关领域包括在设计和执行国家合作框架方面的合作；
5. 请基金改进推广那些成功的项目和方案的经验以使它们开花结果；
6. 欢迎一些捐助国承诺以更可预测和保证的方式支持基金，并请新老捐助者以及受援国对基金作出捐助。

1997年3月14日

四、开发计划署：财政、预算和行政事项

A. 预算战略纲要

164. 助理署长兼财政和行政局局长介绍了执行局第96/41号决定所要求的预算战略纲要(DP/1997/CRP.9)。他在介绍纲要时指出，在财政和行政局正式详细审议预算之前六个月就提出这样的纲要是从来没有过的。这是很值得开发计划署欢迎的机会。这一做法开展了一个重要的高层战略协商过程，并使执行局能够向开发计划署提供必要的指导。

165. 一些代表团感谢助理署长提出该纲要，认为纲要在最后审查预算之前提供了十分有用的资料。

166. 许多代表团谈到改革管理程序和1998-1999年预算之间的关系。他们并说，鉴于有一些构成部分尚待确定，同时执行局只有在1997年5月的年度会议上才正式审议改革管理，因此在1998-1999年预算中融入改革管理进程的所有方面可能会存在一些问题。

167. 一个代表团说，执行局以前曾获悉总部费用的减少比国家一级较大。但是，DP/1997/CRP.9号文件内的数字所显示的情况刚刚相反，因此必须加以澄清。

168. 一些代表团说，由于短期和长期的汇率变动影响和美元强劲，文件中列入的收入预测可以乐观一些。

169. 许多代表团关注地指出，由于日后资金筹措的数额不能确定，对方案规划会造成直接的影响。一个代表团提到DP/1997/CRP.9号文件第7段所述的最坏情况，并问这会不会影响国家方案。一个代表团说，当时通过的33亿美元资源筹措目标只是供作规划之用。

170. 一些代表团赞成署长所提出的零增长预算战略但认为需要澄清到底是按实值还是名义数值来计算零增长。一些代表团较喜欢采取名义数值的零增长战略。

171. 代表们普遍赞成署长关于收取政府承付当地办事处费用的革新性提

议，并赞成抵消偿还一些工作人员向其本国政府所缴付的所得税的数额。一些代表团要求进一步了解与政府承付当地办事处费用有关的拟议机制，特别是该机制是否会造成功用方案基金来支付行政费用的情况。一个代表团问到在没有方案核心资源的情况下应用拟议的国别办事处机制会有什么影响。该代表还要求有关方面澄清抵消偿还收入税的程序的一些情况。

172. 一些代表团提到较早时有人要求取得关于向国别办事处拨供工作人员资源所用的准则的资料。一个代表团强调指出在比较方案规模时某些国家办事处之间存在不平等的情况。拨供核心员额的优先目的是支助核心方案。一个代表团认为执行局关于最不发达国家的总政策同工作人员资源的拨供之间有某利连系。另一个代表团担心说，如果执行局连个别的国家办事处的工作人员问题都要参与管理，那就过于琐碎了。该级的人事决策问题应属署长的职权范围。

173. 一个代表团强调对开发计划署迄今取得的预算裁减成绩印象深刻。她指出大多数捐助机构也正在进行类似的裁减。开发计划署必须继续致力于实现名义数值的零增长。应将更多资源用于方案，而开发计划署应确保尽量善用现有的工作人员。

174. 一些代表团回顾大会第50/227号决议的规定；该决议要求为业务活动，包括理事机构通过准则进行的活动，审查更稳定和更可以预测的资金。一些代表团强烈认为执行局应继续讨论这个题目，但是这样就需要得到更多的资料。有代表指出该问题将会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7年实质性会议上加以讨论。有人提议在最后概算中不妨包括在可预测的基础上取得资源的可能机制，并讨论缺乏资源会造成的后果。提议的战略纲要是审议新方法的一个好的开始。

175. 一个代表团也提到大会第50/277号决议，他认为鉴于联合国整体的改革努力，必须审查驻地协调员制度，特别是其资金筹措的问题。

176. 主席告诉执行局说，执行局将为年度会议编写一份讨论大会第50/227号决议的后续行动的报告。他指出该问题将会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实质性会议和执行局

1997年第三届常会上加以讨论。

177. 一个代表团在其他一些代表团的支持下强调指出联合国系统对开发计划署当地办事处的要求,特别是对驻地协调员的职能的要求日益增加。在欧洲和独立国家联合体区域局(欧洲和独联体区域局)的区域内,开发计划署当地办事处往往是当地唯一的联合国系统机构,负有许多责任。该代表团在其他代表的支持下要求有关方面就如何协调驻地协调员和驻地代表的作用,特别是在象欧洲和独联体区域局等工作人员较少的办事处内如何协调两者的作用,向年会提供资料。另一个代表团强调开发计划署必须将欧洲和独联体区域局所属区域内的国家办事处的工作人员数目提高到类似其他区域的水平。他并说必须平等对待各区域局。

178. 一个代表团提议在他本国的开发计划署办事处内给予多一个工作人员两年的训练,以加强该当地办事处的能力。他注意到用于计算1997至1999年核心方案资源的订正数字的数据来源是世界银行为1994年提供的数据。该代表团问,一旦世界银行提出最后统计数据,是否就可以提供订正的方案资源数字。另一个代表团要求会议室文件载有关于方案资源净额的资料而不论“最低限额”为何。他说,由于欧洲和独联体区域局区域没有得到执行局第95/23号决定所核定的其他资源,因此资料是一个关键因素。他并要求有关方面向年会提供一个组织图,将改革进程的结果显示出来。另一个代表团要求按照联合国系统一些其他组织的做法,将欧洲和独联体区域局改名为欧洲和中亚局。

179. 一个代表团针对较早时的一项发言说,由于责任程度不同,各局的财政和人力资源不一定要同等。

180. 另一个代表团促请开发计划署不要让改革影响方案的多样性,而应让改革提高影响和效率。

181. 一个代表团在其他代表团的支持下,强调署长必须参加讨论预算项目以及执行局在会议期间所审议的其他项目。秘书向执行局保证署长尽可能参加执行局的会议。由于该项目的审议时间临时改变,因此他未能参加讨论审议中的项目。

182. 助理署长高兴能够有机会对提议的预算纲要进行对话。他强调必须审查编制预算所依据的原则。目前面对的兼有微观和宏观问题，包括一些代表团提到的整体资源情况。开发计划署已连续进行了三次裁减行动，取得必要的势头。因此，署长提出实行以实值而不是名义数值计算的零增长预算毛额。

183. 关于与欧洲和独联体区域局有关的拟议机制和收入税的偿还，助理署长注意到欧洲和独联体区域局一直是方案国的捐助者，而开发计划署将进一步鼓励方案国家通过新提议的机制来满足这些责任。拟议的机制不会影响可得的方案资源总额，因此不会造成方案资源资助行政活动的情况。他并指出开发计划署在处理偿还所得税方面有一个与联合国秘书处不同的系统。

184. 关于工作人员能力，助理署长说，开发计划署知道欧洲和独联体区域局内的不平等情况，并正在改革管理进程和1998至1999年预算的范围内审查整个题目。

185. 关于收入预测和汇率变动的题目，助理署长说，开发计划署假设美元目前的平价会维持不。他进一步强调开发计划署不会由于改革进程而要求执行局提供额外资金。关于大会第50/227号决议的后续行动，他说必须通过未来几个月的讨论来密切注视这个事项。

186. 预算科科长说，经费数额不是比较总部和国别办事处过去预算裁减成绩的最好指标。他指出币值波动和通货膨胀对总部和国家办事处的净影响十分不同。他也谈到在国家一级以本国专业人员取代国际专业人员的例子，这种做法减少了费用，但没有减少工作人员能力。因此，工作人员相对减少的数目是一个较好的实际裁减指标。过去三年来，总部的核心工作人员减少了32%，国家办事处则为12%。

187. 署长通知执行局说，目前没有提议增加对改革进程的经费。他说，1998-1999年预算按名义数值计算可以低至目前两年期预算的水平，或按实值计算可以高至目前两年期预算的水平，两者要视DP/1997/CRP.9号文件第19段所述的条件和前提的最后结果而定。他强调指出，由于六年来的缩减以及日后还要面临的改革，如果目前再进行重大的裁减，就会严重影响开发计划署代表联合国在全球维持强大的

存在的能力。

188. 署长告诉执行局说, 将按照要求向1997年年会提供关于国别办事处的资料。

189. 执行局注意到1998-1999两年期预算战略纲要(DP/1997/CRP.9)及所载的意见。

B. 开发计划署的责任制度

190. 协理署长向执行局提出口头进度报告, 说明在改革管理倡议下开发计划署内部责任制框架的执行情况。对题为“责任制、纪律措施和程序”的行政通知的订正于本周印发。该订正通知更加明确地说明了违纪行为和与适当程序有关的公正性, 适用于开发计划署、人口基金和联合国项目事务厅工作人员。目前有两个委员会和一个小组可在调查阶段审查案件。涉及责任和追索的案件可提交个人责任和财务责任常设委员会或管理审查监督委员会。涉及歧视和性骚扰的案件可提交性骚扰问题申诉小组。在调查阶段之后, 可将案件提交纪律委员会。该通知明确载列了可引起调查、并进而导致纪律处分的不当行为。适用于不同类别工作人员的适当程序也得到了阐明。

191. 由主管监督事务副秘书长参与的开发计划署管理审查/监督委员会, 将推动确保开发计划署责任制框架有效运作的程序。该委员会将审查属于开发计划署任务、使命和目标、共同价值、能力、监测和学习等各种问题。将考虑采取各种审查措施。

192. 协理署长通知执行局, 署长计划召开一次非正式会议, 讨论责任制问题, 包括重点讨论责任制框架中有关治理的问题。会上将介绍管理自我评估模式及其对署长与执行局进行更为有效交流的影响。

193. 一个代表团支持在年会期间举行非正式会议的建议。欢迎提供更多关于管理审查/监督委员会的资料。自我评估模式也得到支持。

194. 审计和管理审计司司长通知执行局，该委员会成员包括协理署长、主管监督事务副秘书长和开发计划署高级管理人员。他与人力资源厅代表一起任顾问。

195. 执行局注意到协理署长关于责任制框架的口头报告。

人口基金部分

196. 执行主任向执行局发言，向各位成员通报自1月份上次会议以来的情况。她提到正继续进行努力，以实施人口与发展会议（人发会议）《行动纲领》，包括在赋予妇女权力和青少年生殖健康领域。这些努力包括1997年1月在埃塞俄比亚亚的斯亚贝巴举行会议，商讨在非洲实施生殖健康方案和在撒哈拉以南改善青少年生殖健康。执行主任详细介绍了为加强联合国各机构之间的协调与合作所作的各种努力，包括采用共同国家评估。她还向执行局介绍了新上任的非洲司司长弗吉尼亚·奥福苏-阿马哈女士。

197. 执行主任报告说，人口基金正在拟订一份关于今后所需的资金的报告，她希望在5月的年会上将该报告作为会议室文件提交执行局。她说，人口基金还在进行一项关于匀支能力的研究，研究报告将提交1998年年会，她感谢丹麦政府提供资助，使人口基金能进行这项研究。关于国家执行，她说，随着国家能力的进一步提高，最终目标是100%由国家执行。

198. 在随后的讨论期间，一些代表团提出了国家执行问题，认为目前30%的比例太低。这些代表团请人口基金加紧努力，提高国家执行比例，并表示希望，关于匀支能力的研究报告应就提高国家执行比例提出备选方案。一个代表团说，人口基金应努力扩大与非政府组织的合作，以加强国家执行。一个代表团同时代表另一个代表团，对资金筹措跟不上人口和生殖健康领域日益增长的需要表示关切。该代表团还请执行主任说明，在人口与发展委员会最近的会议上，人口基金为何显得姿态很低。另一个代表团请求更加详细地说明人口基金计划如何对援助非洲特别倡议作出贡献。

199. 执行主任答复说，为加强国家执行所作的一切努力都必须因国家而异。发展水平和国家能力大不相同，无法制定放之四海而皆准的通用规则。要尽实现向人人提供保健服务的总目标，就必须讲求实效。加强国家执行事关建设国家能力，建设国家能力是人口基金每个方案的目标，而每个国家能力建设的进度并非都相同。人口基金的国家执行率显得较低的一个原因是，人口基金为各国政府购买了大量避孕用品，各国政府将这些避孕用品用于国家执行的活动。同样，人口基金的技术支助服务是加强国家执行的宝贵途径，但这类服务本身不是国家执行。加强各国非政府组织的执行是人口基金历来支持的目标。最近有助于这方面工作的一个机会是非洲经济委员会正在为非政府组织设立的管理训练中心。人口基金将利用这一中心。

200. 筹措资金仍是人口基金的最高优先目标之一。执行主任提醒各代表团，人发会议是就资金筹措确定具体目标的唯一国际会议；但是，世界各国在实现这些目标方面才走到半途。人口基金着力的一个方面是收集收据，说明发展中国家本身利用本国资源开展人口和生殖健康活动方面采取了何种措施。人口基金将于五月提交执行局的会议室文件将载列更多的关于资源需要的资料。该文件还将说明，如果确定的资源目标无法实现，将产生什么后果。

201. 执行主任说，有几个人向她提及，人口基金对人口与发展委员会会议的参与程度显得很低。她确信情况并非如此——人口基金编写了三份技术性文件，供委员会审议，并积极参与了就这些文件进行的讨论。不过，各代表团不应忘记，人口基金不是该委员会的秘书处，人口基金就它提供投入的项目参与了讨论。针对一个代表团所作的进一步评论，她说，人口基金将探讨如何更有效地参与该委员会的工作。

202. 在谈及联合国全系统援助非洲特别倡议时，执行主任说，她已与非洲经济委员会执行秘书进行讨论，以期加强基金在资金筹措等方面的作用。执行秘书刚开始召开一次关于卫生部门的会议，人口基金将积极参与。在基础教育主题组中，基金在人口和性别教育等交叉问题上作出了贡献，而在讨论粮食安全问题时，基金充当倡导者，强调人口在帮助或阻碍向每个非洲人提供充足营养方面的作用。援助非洲特别

倡议指导委员会下月在日内瓦开会，这将为澄清人口基金的作用提供更多的机会。

五、人口基金：国家方案及有关事项

203. 副执行主任(方案)介绍了提议的各项人口基金国家方案。执行局收到了24个新的方案以供审议，这些都是根据各方案国的国家优先次序制定的，而且配合了人口基金在每一情况下的相对优势。她告知执行局，人口基金自1996年9月以来一直在订正内部的各项准则，以便增进方案的效力和交送率。这些准则涉及的工作如下：方案审查和战略制订，设计次级方案和项目，实施方式，监测和评价程序，以及技术支助服务，包括国家支助组的有效利用。她还报告说，基金的许多专业工作人员最近都进行了逻辑框架方案制订技术的培训，她感谢联合王国海外开发署(海外署)协助提供此种培训。

204. 人口基金向执行局1996年第三届常会和1997年前两届常会提出了40个以上的国家方案，这些方案的拟订对基金而言是个巨大的任务，她还向执行局成员保证说，基金尽了一切力量采纳执行局的建议，以明确简要的方式提出各项方案。但她提醒各代表团，目前的国家方案是早几个月拟定的，目前仍在不断的改进。人口基金期待着5月间在年度会议上讨论国家方案的制订程序以及执行局如何最有效地参与设计人口基金的各项方案。

205. 各代表团对于副执行主任(方案)发言，所述提议的各项方案及其格式一般感到满意，他们恭贺人口基金首次在互联网上公布这些方案。某一代表团同时代表另两个代表团说，他们赞成方案全面强调生殖健康，支持注意过去忽略的领域例如切割女性生殖器官问题，支持数据收集领域的必要活动，以及赞成提供必要的避孕用品。这些代表团认为，国家方案文件在质量上仍然良莠不齐，有时基金的比较性优势和方案的优先次序没有充分说明。他们和其他代表团一样，要求更明白地分项列出各次级方案的财政资料(比如说，生殖健康开支中那一部分用于人口信息，教育和宣

传,那一部分用于服务),更明白地指出那些虽然不容易确定但是在预期中的结果或成果,以及将用于衡量进展情况的基准。此外还要求更加肯定地指出预期的多边双边援助为何。

206. 某一代表团表示很高兴见到分散方案活动的努力,越来越多的资源直接分配给政府的地方一级和地方的非政府组织,他要求更加强这一点。该代表团促请人口基金更加注意其作为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人发会议)各项目标宣传者的任务,作为方案国家交换有关人口和生殖健康服务的资料和经验的主要推动者。另一代表团要求基金在其国家方案提议中更明确地指出人口基金在每一方案国家的相对优势。他还要求人口基金在国家办事处的工作人员安排方面更加明显,要求提供有关与其他机构和发展中合伙者合作的更详细资料。

207. 副执行主任(方案)答复说,关于多边双边援助的问题,人口基金内部有一个做法就是较为实际地评价这种援助的可能性。同时,这方面最好要留一些余地,因为有时出现的多边双边援助较预期的为多,往往是在某一方案的次级方案和项目拟订期间。采用目前文件中的用语还因为核心资源也有可能较预计为多,这样未来的开支就可超过目前的预计。

208. 副执行主任(方案)表示,方案活动的分散化日益得到人口基金的支持。但是,次国家一级的能力建设需要很多的资源。她注意到有人要求对基金在每一方案国的相对优势提供更多的资料。新的准则对此作了详细的规定,执行局在今后的方案提议中可以看到更多的资料。至于宣传工作,普遍同意其目标和方式都必须加强。但必须区别两个层次的宣传工作:在全球一级,人口基金向全世界宣传人发会议行动纲领的各项目标,在方案一级,与有关政府合作设计方案,协助该国政府达成本身的宣传目标。她重申人口基金将向执行局年度会议提出具体建议,指出执行局各成员可以何种更加有系统的方式参与国家方案的设计。

209. 按照秘书处的安排,厄立特里亚和印度的国家方案在开发计划署/人口基金联合部分审议(见第六章)。

非洲

210. 非洲司司长介绍了撒南非洲的12个国家方案。她报告说，今后五年中，这些方案将需要人口基金经常性资源共计11 030万美元，此外还需要其他资源2 930万美元。所涉及国家中11个是“A”组国家，只有纳米比亚是“B”组国家。这些方案的设计反映了有关国家的优先次序。总的说来，所提议资源之中68%用于生殖健康服务和有关的活动。这些资源专门用于减少非洲最大的困难之一，就是缺少生殖健康服务。人口基金的援助强调扩大服务点的数量，集中于农村，特别是贫困地区。许多方案都有很大组成部分来协助非政府组织提供资料和/或服务。

211. 由于青少年生殖健康需要问题的极端重要性，11个国家方案都包涵了一部分来扩大经证明能够协助满足青少年这一需要的试验项目。在那些有切割女性生殖器官习俗的国家中，方案将进行宣传和/或面向领导小组的人口信息、教育和宣传活动，并培训保健人员。方案还将宣传女童教育、生殖权利以及对妇女的平等和公平。人口与发展战略方面的活动则注意到短期和中期部门计划中列入人口变数和性别关切事项的必要性，包括最新人口统计数据的需要。在宣传方面，方案将致力于发展宣传伙伴，包括非政府组织、社区和宗教组织，以及议会团体等。人口基金将协助发展可用于方案制订和宣传活动的数据，并提供宣传技能方面的培训。

212. 对于提议的各项方案，若干代表团强调非洲人力资源建设的重要性，认为这是加强吸收能力的主要条件之一。某一代表团问人口基金是否能考虑加强其在非洲的国家办事处，要求国家方案资料中包含更多关于方案国现有工作人员的资料。该代表团还要求进一步说明方案中任何设想的南南合作。有一代表团赞扬人口基金增加对撒南非洲投入的资源。若干代表团欢迎方案中很大一部分涉及青少年问题。但某一代表团表示，有时这方面预计的活动并没有在提案中充分说明，也不清楚国家政府对这些活动尽了多少力量，这往往是有争议的。某一代表团同时代表另两个代表

团说，人口基金提议的活动如何协调和配合其他发展伙伴的活动这一点有时并不明确。另一代表团欢迎加强在防止切割妇女生殖器官方面的活动。但他认为，这些方案过于偏重“硬件”途径：在人口基金建立或修建保健中心之时，进行了多少培训以使这些保健中心能够真正发挥效用？另一代表团问有多少方案计划处理目前许多国家中存在的有关难民的棘手问题。

213. 非洲司司长在答复时强调说，人口基金一向支持南南合作，实际上加强了这方面的努力。他认为把这些提议说成是采取“硬件”途径是不正确的，因为“软件”，即增加人力资源能力，一向是人口基金的优先重点。基金最重要的投入就是培训和人员的能力建设。基金发展出一个方案拟订框架，有助于处理切割妇女生殖器官的问题。各项方案当然着重于青少年问题，如果这一点有时不明确，那是因为简短的方案文件没有可能载入所有详情。关于难民问题，执行主任说，人口基金正在清查这方面的工作，并评价如何最有效地予以推展。他希望编写有关这一专题载有更详细资料的文件，提交执行局1997年9月第三届常会。

214. 对于个别的方案，若干代表团欢迎安哥拉方案，认为该方案在困难的情况下提供了十分需要的援助，致力于改进总的生殖健康，包括可贵的人口信息、教育和宣传部分。若干代表团认为，该方案必须予以支持，但还必须密切注意，使它能在非常易于变动的情况下具有伸缩性。一些代表团怀疑在当前的情况下提议的方案是否野心过大，同时在六个不同的省份进行活动是否可行。但是，另一代表团认为这六个省份是谨慎选择的，他问这一方案如何能同欧洲委员会着重于三个省份的一项方案协调。安哥拉代表团感谢人口基金提出的这一方案，认为这一方案有助于重建经过30年战乱而十分需要的保健基础建设。巴西代表团表示愿意在南南合作的框架内向提议的方案提供专门技术。

215. 非洲司司长报告说，在安哥拉的发展伙伴之中有大量的合作，这一方案是在欧洲委员会合作下拟订的，目的是在补充该委员会的方案。人口基金当然会密切监测这一方案的执行，当条件恶化时作出必要的调整。

216. 对于提议的布基纳法索方案，某一代表团要求说明是否该国有实施方案的吸收能力，他表示过去一直存在能力不足的问题。另一代表团认为，提议的方案并没有充分解决过去的问题，必须要极大地努力才能使这一方案付诸实施。

217. 布基纳法索代表团欢迎提议的方案。他表示，方案的实施过去一直存在问题，但自1995年以来国家元首对提高能力给予最高优先，迄今已取得成果：1996年，人口基金方案的实施率达到86%。所提议方案的四年周期对应该国政府的发展优先目标，也符合国家战略。方案将在目前进行中的权力下放过程中进行。该国政府十分肯定提议的方案，并欢迎所有发展伙伴的合作。另一代表团表示，布基纳法索政府的明确立场令人欢迎，执行局必须尊重该国政府近两年来为了解决过去的问题而进行的努力。非洲司司长认为，布基纳法索代表团已答复了执行局成员的关切问题，他可以保证该国政府已采取了步骤来提高吸收能力，执行方案的各项活动。

218. 对于为中非共和国设计的方案，某一代表团指出，该方案将在十分困难的情况下执行，他希望设法建立公共部门，而不要完全依赖私人部门和非政府组织。司长表示，人口基金方案都是以公共部门为重点。

219. 关于冈比亚方案，某一代表团问人口秘书处和国家人口委员会之间的关联为何。非洲司司长回答说，人口秘书处向委员会提供服务，作用在于促进冈比亚人口和生殖健康部门各不同行动者之间的协同作用。委员会由共和国总统主持；由于有这种高层支助，该国方案可以取得很大的成果。冈比亚代表表示，人口基金和该国政府密切合作，在宣传方面共同努力取得了成果。他感谢人口基金增加向非洲区域提供的资源。

220. 在讨论提议的几内亚方案时，某一代表团认为这一方案过分集中于省一级的活动。该代表团问人口基金为何从达喀尔调派工作人员而不利用科纳克里现有的人员。非洲司司长回答说，人口基金的活动重点在中央一级，活动在首都科纳克里进行，也在省一级。基金在科纳克里设有国家办事处，大量利用国家的专门人员。该区域的国家支助组总部设在达喀尔，必要时提供技术支助。几内亚代表团感谢人口基

金,表示该国政府坚决承诺要实现方案的目标,就是发展人力资源以及保健基础建设,全面改善该国的生殖健康情况。

221. 对于提议的纳米比亚方案,某一代表团认为这是个很好的方案,但是,从经常性资源以及从多边和双边援助而来的财政资源是否不成比例。纳米比亚代表团认为,提议的方案可以补充该国政府在青少年和妇女问题方面本身的努力,他很高兴看到生殖健康所受到的重视。青少年生殖健康情况是该国政府十分关切的,该国代表团指出,辍学率正在上升。该国代表团感谢人口基金以及积极对该国进行捐助的国家政府。

222. 关于尼日利亚,某一代表团欢迎提议的方案,他说尽管其发展机构将同基金合作以确保提供必要的避孕用品,但仍然不敷需要。在这方面,司长告知执行局说,世界银行和尼日利亚已签署了一项数额1 200万美元的贷款协议,以便提供避孕用品。

223. 某一代表团认为,多哥方案必须更加着重改善妇女的地位和条件,并应加强同妇女非政府组织的合作。司长答复说,基金同多哥的妇女非政府组织的合作非常成功,遗憾的是方案文件中没有说明这一点。

224. 关于乌干达,若干代表团表示希望该国方案不要野心过大,不要期望过高。另一代表团认为,重要的是继续实施现有的各项战略,以避免无法应付过多事务。在这方面,他怀疑如何有可能培训五千名传统助产士。某一代表团问,在多数机构生殖健康联系中心都是卫生部的情况下,如何支助人口秘书处以促进协调。该国发展机构参加了方案审查和战略制订工作,认为非常有用。该代表团问,产妇保健查询系统的费用效率如何。他欢迎与非政府组织进行的工作,认为在乌干达与这些组织合作的范围更广。该代表团赞成提议的宣传以及人口信息、教育和宣传活动,但认为对计划生育的抗拒并不如方案文件中说得那么严重。某一代表团问,多边、双边援助在整个方案中是否应该占那么高的比率。

225. 非洲司司长在答复时向那些认为乌干达方案可能目标过大的代表团保证

说，该国家方案有效响应了该国的需要，并用以支助该国政府的各项目标。关于查询系统，他告知执行局说，最近的评价显示有很大进展，一个可喜的现象是，保健查询系统发挥良好作用，以致产妇死亡率有所下降。卫生组织将查询系统纳入其妇幼保健资料袋中。卫生部将扩大的查询系统并入其五年计划，世界银行正在探讨是否可能在许多县区复制这一系统。大量的传统助产士将分层次进行培训，这种办法过去实行过。关于提议的多边和双边援助，他认为没有什么不恰当，因为该国接受许多的双边援助，若干国家政府对提议的方案表示关心。

226. 对于提议的塞内加尔方案由于有人要求单独讨论，主席请各成员就这一方案提出评论意见和问题。塞内加尔代表告知执行局说，提议的方案是同该国政府密切合作制订的，响应了该国的需要以及当前的权力下放过程。他说，该国即将庆祝全国青年周，希望人口基金也能参与。在讨论提议的方案时，某一代表团认为，方案所订目标可能不够大。但另一代表团表示，所提议方案的各项目标可能野心过大，他希望提议的各项活动不会同其他工作重复。该国发展机构过去曾经支助过避孕用品的提供，但今后并不能保证继续提供。另一代表团认为方案未能在该国推广Norplant，要求澄清。另一代表团说，该国政府派往塞内加尔的研究代表团发现，生殖健康服务在城市和农村地区差异很大。对于这一点，提议的方案计划如何处理？

227. 人口基金塞内加尔代表对于提议的方案是否野心过大还是目标不够大的问题答复说，在提议的1 500万美元的财政资源下，提议的目标是在可行的范围之内。人口基金同该国政府讨论过，方案的工作是否应集中在少数几个区域，那些是最恰当的区域。该国正在进行权力下放，但仍然十分需要以下各级的数据，包括避孕普及率等的资料以便作为方案的指导方针。因此，一项新的人口统计和保健调查正在世界银行和美国国际开发署（美援署）的资助下进行，调查结果将可表明方案工作应集中在那些地方。

228. Norplant失败了吗？并不一定；目前正在评价该项方案是否获得成功。但应指出，其他一些国家，例如几内亚比绍仿效执行了塞内加尔的Norplant方案。美援署

向塞内加尔提供避孕套，人口基金提供针剂，以便这些避孕用品至少能够继续满足需要。关于过去的成就，人口基金代表报告说，计有14个生殖健康查询中心在过去的方式之下进行了翻修，另外两个目前正在翻修之中。作为整个非洲集中注意青少年生殖健康需要的工作的一部分，人口基金将积极参与全国青年周的活动，包括主办关于青年和人口以及关于生殖健康问题的论坛。

229. 执行局核可了提议的国家方案如下：安哥拉(DP/FPA/CP/173)、布基纳法索(DP/FPA/CP/187)、中非共和国(DP/FPA/CP/182)、科摩罗(DP/FPA/CP/171)、冈比亚(DP/FPA/CP/178)、几内亚(DP/FPA/CP/181)、纳米比亚(DP/FPA/CP/175)、尼日利亚(DP/FPA/CP/190)、塞内加尔(DP/FPA/CP/176)、多哥(DP/FPA/CP/172)和乌干达(DP/FPA/CP/177)。

阿拉伯国家和欧洲

230. 阿拉伯国家和欧洲司司长向执行局提出了拟议的关于阿尔巴尼亚、黎巴嫩和苏丹的各项方案，这些方案全是为了帮助这些国家的政府实现其人口和发展目标。她说，许多阿拉伯国家面对的主要挑战是很高的产妇死亡率和发病率，这关系到取得生育保健服务和信息的机会有限以及继续从事有害的传统做法和妇女和女童的社会地位低。人口基金为了帮助区域各国政府应付这些挑战的做法是增进国家工作人员的知识和技术熟练程度以及加强那些能够帮助减缓社会文化限制的信息、教育和宣传活动。除了加强政府的能力以外，正在同非政府组织和私营部门形成新的伙伴关系。

231. 拟议的黎巴嫩方案将帮助该国政府改善该国服务不足地区的生育保健服务，包括有很大数目的内部流离失所人的地区。在苏丹，对于该国全部26个省中，人口基金将集中于6个处境不利的省份，以对综合生育保健服务和信息、教育和宣传的活动以及改善妇女地位和条件的活动提供资助。针对以前在执行局讨论期间关于有必要对难民情况作出反应的评论，司长请前任人口基金苏丹事务代表(目前的负责范

围包括阿尔巴尼亚)就人口基金为减缓苏丹境内大批流离失所人的恶劣生育保健情况所采取的方式提供一些细节。

232. 中欧和东欧各国情况与其它区域很不相同，阿尔巴尼亚的例子可以很好地说明这些普遍的情况，目前人口基金正在为阿尔巴尼亚拟议一个新的方案。这个区域所有各地最紧迫的一个关切事项是堕胎率很高，因为在没有现代化的避孕方法情况下人们正在使用堕胎作为节制生育的一种方法。此外，性病的数目在迅速增加。鉴于这些巨大的需要和人口基金有限的资源，所以拟议的阿尔巴尼亚方案差不多将完全集中于有关生育保健的问题。

233. 人口基金的阿尔巴尼亚事务代表报告说，考虑到复杂的社会经济状况和政治状况，这可以从该国正在到处发生民间动乱表现出来，所以在执行方案活动时必须极度灵活。在这方面，他报告说，人口基金同该国政府、联合国的其它机构和国家性和国际性非政府组织有着非常好的工作关系，从而应能在局势稳定后使拟议的方案能够继续调整以补充其他伙伴的努力。他继续感到乐观认为，在拟议的四年方案期间，人口基金能够达到其各项目标。

234. 若干代表团欢迎这项拟议的方案，觉得方案拟订得很好，有重点，并且指出了为应付区域内其它国家所面对的挑战所能够采取的做法，尤其是将重点放在生育保健方面。在这方面，各国代表团很高兴地看到，人口基金已经在东欧设立了两个国家办事处，一个在阿尔巴尼亚，另一个在罗马尼亚，每一个办事处均将处理区域内若干国家的事务。有一个代表团要求就人口基金在亚美尼亚活动的现况提供更多的资料，这一活动正在由阿尔巴尼亚的国家办事处来管理。

235. 有一个代表团问及，阿尔巴尼亚方案是否取得国会和政府的核准，另一个代表团则问及，该国政府是否已经就人发会议《行动纲领》采取了立场。另一个代表团表示希望说，方案应尽量利用现有的基础设施，由于困难的经济情况，这些设施目前利用不足。考虑到困难的情况，该国代表团敦促捐助界谅解本区域的暂时需要，因为贫穷带来的后果可能对人民的生育保健带来长期性有害的后果。另一个代表团

赞扬了非政府组织的参与，并要求就方案目前正在同其它的双边和多边发展伙伴如何进行协调的情况，提供更资料。

236. 阿尔巴尼亚代表感谢人口基金正在该国进行的工作，有一个新的国家办事处在该国境内刚刚开始发挥功能，他还对该国积极活动的其它援助者表达了阿尔巴尼亚政府的感谢。他指出，所要处理的各种问题不仅仅是保健问题而已，还涉及到各种社会问题，即，堕胎数目很高、缺乏计划生育服务和商品、性病的蔓延以及妇女的社会地位低。这些都关系到该国境内普遍的贫穷，由于一系列的当前的社会动乱而使得贫穷情况更为恶化。他说，阿尔巴尼亚政府欢迎捐助者政府或机构所能提供的任何支助。

237. 人口基金的阿尔巴尼亚事务代表欢迎了各国代表团对拟议的方案所表示的支持。他说，它们说的很对，阿尔巴尼亚的问题也是区域内其它国家的问题，不同点只在程度和范围，而在实质方面。人口基金活动的总目标是帮助人民取得和使用现代化的避孕方法，而不要堕胎；这件工作除了提供各项服务以外还需要广泛的人口信息、教育和宣传的努力。必须从事各种信息宣传来打击性病的增加，包括人体后天免疫缺乏综合症/艾滋病。关于其它发展伙伴的合作，他指出，实地一级的合作非常好，同所有的捐助机构定期举行了会议，人口基金目前正在担任艾滋病主题小组的主席。在该国已有若干双边捐助者，而对于通过多边机制支助人口基金方案也有一些方面感到兴趣。阿尔巴尼亚政府对拟议的方案以及对人发会议的《行动纲领》很有决心，已经成立了一个国家人口委员会以及在卫生部内设立了一个生育保健科，并赞助举办了第一次全国人口会议。

238. 阿拉伯国家和欧洲司司长感谢了各国代表团的评论，并且说，她及她的工作人员将会很高兴提供各国代表团在双边基础上所要的任何其它细节。关于亚美尼亚，她告诉执行局说，在开展工作方面有一些问题，但是人口基金已经同开发计划署的国家办事处建立了良好的工作关系，计划的各项活动将能够展开，其中已经进行了向该国提供避孕材料。两名工作人员——包括也处理亚美尼亚事务的人口基金阿尔巴

尼亚事务代表——正计划前往亚美尼亚帮助评估该国的各项需要。

239. 在讨论拟议的黎巴嫩方案时，有一个代表团提出了几点。该代表团认为，拟议的文件内所用的人口统计不精确，并且文件中忽略了其他捐助者正在向保健部门所作的贡献。如果人口基金不清楚这些贡献，则其如何能够协调其正在进行的活动，并且其如何能够确定其正在从事哪些最需要的活动呢？该代表团还强调，公共部门需要支助，并希望不会忽略该部门。随后，该代表团提出论点说，所提议的金钱数额不足以应付该国在其战后情况的各种需要。

240. 司长答复说，人口基金必得采用联合国的正式数字，这是所能获得的最好数字。然而，每个人都理解到黎巴嫩的人口数据是有问题的，因为最后一次正式人口普查是在六十多年前所作的。这就是为什么人口基金支助了一次重大的人口和住房调查以及泛阿拉伯儿童发展项目调查。目前正在分析这些调查所得到的数据，将其分发和使用于规划方案的活动。她说，在黎巴嫩的保健部门确实还有其他的捐助者，但是它们均把支助集中于重建基础设施，而人口基金则集中于培训提供人员以及提供急需的医疗设备和避孕材料。人口基金确实有将其工作重点放在公共部门，以使该国政府能够建立其初级保健服务，来达到人口中付不起私营服务的无保健服务人口。司长承认，拟议的方案所提供的基金数额很小，而需要很大。然而，人口基金驻地代表和国别主任正在积极地寻找多边援助的可能性，并已经得到若干捐助者的初步表示兴趣。

241. 执行局核可了以下的拟议方案：阿尔巴尼亚，载于文件DP/FPA/CP/180，黎巴嫩(DP/FPA/CP/184)和苏丹(DP/FPA/CP/194)。方案核可后，黎巴嫩代表团向人口基金及其他联合国组织帮助该国重建表示了感谢。该代表团说，方案的重点是人力资源的发展，这是极关紧要的。该国政府全心全力地支持人发会议的各项目标以及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目标，并且很高兴新的人口基金方案将帮助其实现改善黎巴嫩家庭的卫生保健的目标。

亚洲和太平洋

242. 亚洲和太平洋司司长简短地发言介绍了拟议的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方案。他指出，该区域的另一项拟议的方案，即印度方案，已经讨论过了，并在早先同开发计划署的联合会议时经执行局核可。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是一个根据人口基金新的分配资源办法而属于“A”组的国家。该国在改善其生育保健和人口状况方面有很大的需要，因此拟议的方案在所有三项人口基金的核心方案领域均有相关的组成部分。同所有的方案一样，一项主要目标是加强国家能力，此处就是在方案管理、协调、监测和评价方面提供训练。该方案还将把重点放在性别平等以及赋予妇女权能，并将同诸如老挝妇女联盟和老挝青年联盟等群众组织一道工作。

243.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代表报告说，该国的人口增长率仍然太高，并说，该国政府希望将其稳定在每年2.4%。拟议的人口基金方案同该政府的五年发展计划以及同执行局刚对开发计划署核可的国家合作框架是协调一致的。该国政府很高兴该方案对能力建设给予了如此的强调，该国政府将尽其所能实现拟议的方案的各项目标。目前在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境内没有人口基金的办事处，他请人口基金研究是否可能最少在该国派驻一名全时工作的工作人员。他感谢执行局的支持。

244. 执行局核可了文件DP/FPA/CP/174所载的拟议的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方案。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

245.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司司长主持了关于该区域境内各项拟议方案的讨论，首先说，为古巴、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英语和荷兰语加勒比、海地和秘鲁所作的提案，代表了整个该区域所面对的人口和生育保健方面的挑战的良好抽样。虽然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各国在经济和社会两方面均取得了巨大的进展，但仍然存在巨大的不平等以及在人口基金任务规定的各项领域方面各国人口仍然存在极大的需要。然而，由于资源有限，人口基金不得不从事能够真正得出成果的关键

性战略干预工作。做法将是支助国家执行,以便各国能够增进其从事人口和生育保健和各项方案的自身能力;并将援助集中在最有需要的人口上面。

246. 司长说,该区域各国政府曾要求人口基金协助从事倡导工作,以便为各项人口和生育保健方案建立支持以及支助各种提高国家能力的培训活动。从过去活动所学得的一个教训是,人口基金的援助有时分散的太稀薄,所以有必要集中人口基金的支助,使其取得可量度的影响和直接达到其所要达到的受益者。然而,在这同时,有必要继续支持中心一级的某些努力,例如将各种人口关注事项并入发展战略的努力,尤其是减轻贫穷的方案。

247. 该区域的若干代表团,包括安提瓜和巴布达、圭亚那、牙买加和苏里南,就有关英语和荷兰语加勒比各国的拟议方案讲了话。有一个代表团说,它高兴地注意到,方案是以同有关各国政府合作与协调的原则为坚实基础的。若干代表团说,它们很高兴,方案强调了青少年的需要,特别是就人口信息、教育和宣传来说,符合了各国的优先事项,并且方案支持了各种培训努力。若干代表团提到了国家一级的能力建设是非常重要的,其中有一个代表团说,人口基金的支助将会帮助为从事公元2000年的人口普查活动建立有关的体制能力。各国代表团还说,它们很高兴看到,方案将重点放在对生育保健需要最大的人口上面。然而,有一个代表团认为,提案过份强调了倡导活动,是以牺牲生育保健来做到的,并且提案没有将足够的资源专门放在人口和发展战略方面。

248. 巴西代表团针对关于多米尼加共和国、萨尔瓦多和海地的各项拟议方案说,必须鼓励同区域内其他国家的南南合作,而巴西同这些国家在人口和发展战略的培训方面有着宝贵的伙伴关系,并提出愿意继续和增加援助。

249.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司司长向所有发言的代表团表示了感谢,并说她特别感激加勒比各国自身表示的支持,这体现了正在该区域进行的那种有价值的合作。她答复关于对拟议的方案的各项次级方案如何分配资源的问题说,资源的分配是同有关各国政府协作拟定的,并且拟议方案的第一次草稿均已提交给所有这些国家政府

并取得了它们的同意。象从来那样，人口基金总是希望能有更多资源用在其他方面，但是不幸这些资源没法得到。她说，所有这些评论均将提交给人口基金的加勒比国别办事处。她感谢巴西代表团的主动表示。

250. 执行局核可了载于各文件内的以下拟议方案：古巴(DP/FPA/CP/188)、多米尼加共和国(DP/FPA/CP/186)、厄瓜多尔(DP/FPA/CP/192)、萨尔瓦多(DP/FPA/CP/189)、英语和荷兰语加勒比(DP/FPA/CP/179)、海地(DP/FPA/CP/191)和秘鲁(DP/FPA/CP/185)。方案核可后，古巴代表团向人口基金以及正在为改善该国境内的生育保健状况、特别是青少年的生育保健而工作的其他捐助者，表示了感谢。厄瓜多尔代表团也表示了感谢，但指出，新的方案的资金比前一方案减少。该国的一般人口和生育保健指示数字虽已有改善，但没有考虑到下述事实：有许多局部的人口，他们的条件比平均人口要差很多；例如，城市地区与农村地区之间有重大的差别。他请执行局在审议今后的方案和审查资源分配标准时将这些因素考虑在内。

251. 多米尼加共和国代表团为刚刚核可的方案感谢执行局。然而，他指出，由于多米尼加共和国不再是人口基金援助的一个优先国家，这意味着很大阶层的人口所正在面对的严重问题不能针对加以解决，特别是由于该国政府面对困难的经济情况而必须裁减社会方面的支出。该国代表团希望，执行局更灵活地将这些状况考虑在内。荷兰代表团代表加勒比的荷属领土感谢了执行局。萨尔瓦多代表团为新的方案表示感谢说，该方案是人力资本的一种投资，将会加强该国的能力。然而，萨尔瓦多政府对所拿到资源的减少很感关切，并要求捐助国政府扭转这种趋势。海地代表团对人口基金的援助表示感激，当该国正在经历非常困难的过渡时期时，援助来得正是时候。秘鲁代表提出了一项声明，其中对人口基金方案表示了感谢，该方案将会帮助该国实现其人口和发展的各项目标，这些目标是该国在社会发展方面的最高优先事项。他说，秘鲁正在奉行一项计划生育的综合战略，该战略绝不会违反宪法保证的胚胎生命权。该战略和有关的全国性人口信息、教育和宣传运动反映了该国对人发会议《行动纲领》的坚定承诺。

六、开发计划署/人口基金联席部分

252. 按照秘书处所作的安排，开发计划署的厄立特里亚和印度的国家合作框架和人口基金的厄立特里亚和印度的国家方案都由开发计划署/人口基金联席部分审议。

开发计划署：厄立特里亚国家合作框架

253. 助理署长和非洲区域局区域主任介绍了厄立特里亚的第一个国家合作框架(DP/CCF/ERI/1)，这是由执行局要求讨论的。她在综述国家合作框架后，说厄立特里亚政府对开发计划署批准国家合作框架的进程提出一些反对意见。政府在咨询说明中列有它本身的观点，表示宁愿在提交执行局的国家合作框架内看到它。在编制国家合作框架时已考虑到这一观点，但不是政府原先构想的形式。她前一天晚上已同政府就这个问题商谈过，并读出由政府编制提交执行局的声明全文：

“开发计划署的援助应主要集中在能力建设(人力资源的开发和培训，设备，进程和程序，规章制度，等等)和体制加强；厄立特里亚想要的是灵活的拟订方案办法和宁可只有一个方案(能力建设)，附加几个其他小型方案(例如，对制定宪法的支助，难民，妇女)，以便增多种类；拨款应当合并集中在政府认为是方案内高优先的当前和长期关心的几个关键问题上；开发计划署的援助应有效促进厄立特里亚的国家发展努力，不能形成任何形式的依赖性；执行中的过渡性方案资源应当重定指标/重新拨给影响力强大的活动，但重点仍然放在能力建设上；政府提到的能力建设基本上包括：体制能力建设和人力资源开发和能力建设。”

254. 助理署长报告说，国家合作框架与政府的特权没有抵触，而且实质部分都已包括在内。

255. 一个代表团说，他本国政府对开发计划署和人口基金在厄立特里亚的工作

表示满意。开发计划署的方案是正确的。

256. 一个代表团--并代表另一个代表团--同意国家合作框架内所载关于发展情况的分析和集中在能力建设和人力资源开发以及优先使用当地专门知识的方法。由于厄立特里亚是一个新兴的国家，它们怀疑现在使用国家执行办法是否妥当。它们强调指出，开发计划署需要在该国进行协调，并同其他捐赠者进行密切合作。

257. 另一代表团表示支持厄立特里亚的开发计划署和人口基金的方案。它很高兴听到已有密切的协作。联合国社区既新又小，开发计划署对不同的联合国机构的支助有助于在对厄立特里亚的援助方面取得互补性。第一个国家合作框架是好的，它同人口基金国家方案合并是有益的。由于了解到目前不可能提出一份合并文件，因此进一步说明这两个组织在厄立特里亚如何进行协作，统计发展和能力建设方面如何进行协调，是有用的。又要求关于援助非政府组织和以社区为主的组织的资料。

258. 主席说，主席团需要讨论合并文件描述在特定国家内开发计划署和人口基金活动的方法。

259. 助理署长感谢那些支持厄立特里亚的国家合作框架的代表团。政府对于该国境内活动的所有权以及维护独立，是非常明智的。政府正在制订厄立特里亚境内国际非政府组织开展工作的指导方针。正如政府声明所述，已指出一些集中领域。

260. 开发计划署驻厄立特里亚的驻地代表也感谢各代表团提出的意见。他说，开发计划署会继续努力，同厄立特里亚的政府合作，有效推动工作。国家执行可能是合适的方式，特别是因为这种方式并不排除机构执行。只要有可能，人人都希望通过动手而不只是眼看来学习。在厄立特里亚，与联合国系统的协调极为良好。关于人口普查工作，需要几个联合国机构参加。国家战略说明大纲已由政府核准。最少成立三个专题小组以满足政府的要求。

261. 执行局考虑到助理署长念出的政府观点之后，核准了厄立特里亚的第一个国家合作框架(DP/CCF/ERI/1)。

开发计划署：印度的国家合作框架

262. 助理署长兼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主任介绍了印度的第一个国家合作框架，1997-2001年(DP/CCF/IND/1)。驻印度的驻地代表也作了介绍性发言。

263. 发言者感谢秘书处安排一次开发计划署和人口基金联合会议和一次印度境内联合国系统合作情况的非正式商谈。许多代表团赞扬印度境内联合国业务活动协调良好，开发计划署与双边捐赠者也有积极关系。所举的例子是驻地协调员的强有力领导。几个代表说，印度的经验是其他国家在机构间协调方面所应仿效的典型。开发计划署对社会部门增加注意是值得赞扬的。一名发言者提到最近的一个正面例子是，开发计划署在鼓励将社会部门纳入印度发展论坛议程中所起的作用。将为论坛下次会议编制一份国家人发展的备忘录。若干发言者支持与双边援助机构的方案加强合作，因为过去这种努力都是成功的。

264. 有些发言者虽然承认开发计划署作出重大努力裁减活动，但指出，显然还有很多参与部门并没有指出开发计划署特别合适参与的地位。因此，由于该国的面积和国家合作方案预算相当少，工作可能分散。方案实施战略也显得集中化，鼓励开发计划署设法探寻创新方法，让私营部门和基层受益者参加方案。一个代表团质问国家合作框架是否包括发展中国家组成部分的技术合作。

265. 要求关于国家合作框架和人口基金国家方案与1997年1月联合国系统关于印度的立场声明之间的联系，特别是提到专门机构的作用的部分。也要求对如何把吸取的教训反映在现在和以后的合作作出解释。一个代表团要求关于国家合作框架所描述的专题领域拨款和方案交送量下降的范围和原因的资料。

266. 开发计划署应在文件封面列出国家合作框架的社会—经济指示数。开发计划署和人口基金都要在国家合作框架和国家方案内列出关于国家办事处员额编制的资料。希望通过第三方分摊费用，可以筹到更多资源。要求专门机构对国家执行提

供技术投入。专门机构参加国家合作框架的所有方案。文件第16至18段内特别指出专门机构参加粮食安全、初级教育和保健支助方案等领域。专门机构也参加部门性机构间小组。将继续指出同双边方案的联系。他向各国代表团保证说，印度境内的机构间协作同国家合作框架和人口基金国家方案之间是有紧密关系的。已吸取很多教训，文件内只概要列出。个别方案的拨款尚未最后确定，尚待进一步协商。交送量的限制有一些原因，正在解决中。驻地代表承认那个提到开发计划署在国际发展论坛的作用的代表团的支助，并说正在编写人的发展概况介绍以提交论坛六月会议。

271. 执行局核准了印度的第一个国家合作框架 (DF/CCF/IND/1)。

人口基金：提议的厄立特里亚国别方案

272. 非洲司司长感谢政府在制订人口基金的该国第一个全面方案的方案审查和战略制订作业中提供合作，开始就提议的厄立特里亚方案进行讨论。人口基金厄立特里亚代表介绍了该方案，解释该国发展优先项目集中在克服30年战争的后果。这影响厄立特里亚境内执行的全部联合国方案，所有的发展伙伴都是该国的新伙伴。大家同时都在学习，这就是说有时候事情的进展不如有机会依靠多年经验的情况那般顺利。但是，政府同所有的联合国组织、包括人口基金之间都有真正的协作进程，这使得在该国推动工作很有益处。

273. 提议的方案有两大焦点：扩大服务妇女和青少年以及协助该国制订一个非常需要的人口统计数据库。该国严重缺乏人口统计资料，因此没有人能够确定说出总人口到底是2 500 000或4 500 000。基金将同加拿大国际开发署密切合作，协助执行全国人口普查的基础工作；人口普查预定在1998年举办。在支助生殖健康方面，人口基金的工作将集中在与该国相邻的红海毗邻的两个省份。其他捐助者将把他们的支助集中在该国其他地方。生殖健康领域一个令人关心的领域是，切割女性生殖器官习俗普遍流行。由于有关这种习俗的文化习俗复杂，人口基金认为最好的解决方法是通过象全国妇女联合会等非政府组织开展工作。

274. 几个代表团评论说，它们对提议的方案表示满意，并欢迎提议的人口基金对厄立特里亚的援助。又有几个代表团说，它们的发展援助机构也参加了厄立特里亚的方案审查和战略制订作业，认为这是非常良好的发展，显示普遍都有良好的合作。但是，有些代表团认为，各项文件中对开发计划署和人口基金间的合作还可更清楚地加以规定。一个代表团对卫生部的吸收能力低和方案将如何处理这种情况，感到疑惑。同样，另一代表团想要知道，在这样年轻的国家进行国家执行，会有什么困难。该代表团又想要知道，在这种情况下，计划生育指标是否订得过高。一个代表团想要知道，既然该国有这样大的需要，在已经提议的6 800 000美元之外，是否还需要更多援助。

275. 一个代表团质问非政府组织在该国的作用：它们的数目增多吗？它们的力量强大吗？它们同政府间的关系如何？另一代表团评论人口基金代表所作关于性传染病增加的发言，并问这种情况如何同卖淫增加、特别是在贫穷的城市有关。因此，该代表团想要知道，是否想过同邻近的吉布提协调活动，帮助扑灭性传染病的蔓延。这可能是信息、教育和宣传运动的一个重要渠道。另一代表团问说，这项方案计划如何解决诸如遣返、都市化、战争对人口的影响等问题。它指出，人口普查准备工作开始迟了。一个代表团提醒执行局说，提议的方案同所有方案一样，必须是“由国家带动”的，而且厄立特里亚政府有权利和特权以它认为最好的方法加以执行。同一代表团认为，一般就国别方案来说，并特别就这项国家方案来说，都没有对南南合作这一可能的领域给予充分考虑。

276. 人口基金代表感谢各国代表团对提议的方案所提的许多正面意见。关于非政府组织问题，她报告说，该国非政府组织地位的加强不是该国政府的优先事项，虽然这是政府各部门间经常讨论的一个课题。厄立特里亚只有少数非政府组织，而这些全都是大规模的全国性功能团体协会，例如全国妇女联合会，全国青年和学生联合会，和全国工人联合会。人口基金同它们全体合作，但该国并没有国际性非政府组织的业务活动。

277. 代表说,过去卫生部的吸收能力确是有问题的,主要是因为缺少受过训练的工作人员和该部整体来说是新设的。但是,1996年该国初级保健政策的制订,导致举办多次讲习班,并造成卫生部内专门知识的合并。因此,她认为,能力已经大有改善,该部能够有效发挥在提议的方案内的作用。在这方面,她报告说,该方案百分之百将是国家执行。这是该国政府所坚持的,而且人口基金也同意这种作法。虽然国家执行可能会需要更多的时间才能取得进展,但最后的利益是明确的,而且在其他领域也会有显著的协同作用益处。

278. 人口基金代表说,人口普查准备工作起步是迟了,但是现在进展良好,而为筹备人口普查进行的制图工作实际上比预定时间提前。HIV/艾滋病仍是一个大问题,人口基金正同政府和其他发展伙伴合作,设法开展一些活动,防止其蔓延。事实上,政府正同吉布提和埃塞俄比亚两国政府协调努力,预防性传染疾病。至于计划生育指标可能过高,她报告说,当前的避孕普及率是4%,的确相当低;但是,由于过去一年内该国曾两次发生所需的避孕器缺货,因此对现代避孕法有明显的潜在需求。人口基金正在特别同美国国际开发署合作,设法避免这种情行再次发生,并促使得避孕器更普遍散发,这样应当可造成避孕普及率提高。

279. 执行局核准了DP/FPA/CP/183号文件内所载提议的厄立特里亚的人口基金方案。

人口基金: 印度国家方案草案

280. 亚洲及太平洋司司长向执行局报告指出,为印度提议的人口基金方案将是该基金最大的方案。他对印度政府提供的支助表示感谢,他说该方案草案是与印度政府和其他发展伙伴充分协商后制定的。人口基金印度代表介绍了该项方案草案,他解释说在基金的新资源分配办法下,印度是归属“A”组国家:虽然该国家已在若干领域内作出了极大的进展,但是,在这个人口众多而又极为分歧的国家,各地的成就水平仍有极大的差别。除继续在中央一级上提供支助外,特别是帮助该国加强其

后勤管理的能力和提高避孕用品的质量保证，人口基金的各项努力是集中在6个邦内的40个县。印度在社会上销售避孕品的活动已停滞下来，而该基金将帮助对这项活动给以新的活力。

281. 该代表指出该方案草案将努力加强与印度各非政府组织进行合作 - 方案资金总额的10%保留给各项非政府组织的活动。该基金也十分认识到有需要取得所进行各项活动的业绩指标。该代表最后指出，如众所周知的，印度正在进行一系列的经济改革，而这些改革使私人部门获得极大的增长。但是，他认为必须继续支助公共部门的需要，以加强该国的社会契约，即对生活在贫穷线下负担不起私人服务的大量人民提供帮助。

282. 在对该人口基金代表的说明作出评论时，若干代表团指出在印度进行的那种合作是可以作为一个模式的。一个代表指出私人部门在印度经济和社会方面日益增长的作用，并敦促人口基金使私人部门多参与其方案。同时，该同一个代表团也想知道印度的庞大电影业是否将作为该国各项人口活动的好“亲善大使”来源。另一个代表团指出关于该方案草案的文件指出了“基础结构建设”，它想知道人口基金将在该方面起什么样的作用，而这一个作用是否适当。这一个代表团也询问发展中国家将在该方案内进行多大的技术合作。另一个代表团对基金在该国内与儿童基金会和卫生组织进行合作表示满意，它想知道有制定什么计划可供与其他诸如欧洲委员会和世界银行的伙伴进行合作。

283. 一个代表团在就该方案草案作出评论时对该草案未提及男人参与生殖健康活动，也未提及在初级保健一级上对生殖道感染的治疗这些事项提出质问。在这方面，若干代表团想知道该国如何处理HIV感染率日益增长的问题。一个代表团想多了解在县一级上将如何与其他捐助者进行协调。这个代表团也认为该方案草案未提及印度人口情况的一些重要部分，包括移徙的问题。若干代表团同意一个代表团提出的请求，它们欢迎提供关于国别办事处员额的资料。另一个代表团则强调非政府组织可以发挥的重要作用，包括南南交流。

284. 印度代表表示印度政府对该方案草案及人口基金在其国家内所作的工作感到赞赏。他报告说印度政府完全支持人发会议的各项目标，并本着人发会议的精神努力使其生殖保健方案分散事权和提高所提供保健的质量。针对所提出的关于私人部门密切参与的提议，他报告说各个私人公司在政府最近进行的小儿麻痹症免疫运动方面发挥重大的作用，而这也可能作为生殖领域各项活动的模式。在答复一个代表团的问题时，他说基金将提供支助，以改进一些县的基础结构支助，但是，该项援助也将用来供进行培训和进行其他的活动，以使经改善的设施可以得到有效的利用。印度政府确保不同发展伙伴执行的职务并没有重迭或重复。在答复关于该国日益增加的HIV/艾滋病问题时，他报告说印度政府在联合国系统艾滋病方案的援助下已在制定一项处理该问题的一致性战略。

285. 印度代表概述了他认为是人口基金印度国别方案草案的实力 - 其着重于事权分散、非政府组织的积极参与和强有力的妇女部分。使该方案得以运作将是一个挑战；但是，其成功是印度政府的最高优先事项。他最后对执行局提供的支助表示感谢。

286. 执行主任对执行局各成员对该方案草案的支持和印度政府作出的强烈承诺表示感谢。同时，她也对开发计划署驻地代表作为驻地协调员在协调联合国各机构的各项努力方面所发挥的积极作用表示赞赏。她通知执行局说，人口基金将力图在今后各项国家方案报告内列入更多资料，说明其国家办事处的员额情况和关于该方的计划的管理问题。她说人口基金在过去曾与印度的电影业合作过，并将继续这样作。同时，该基金也支持电视肥皂剧，因为这些肥皂剧在发展关于妇女地位和女童教育的正面态度方面有发挥作用。在南南合作领域，人口基金已在若干年来使用了印度的现有专门知识，包括诸如蒙拜的印度人口学研究所的机构。印度考虑加入人口与发展伙伴的活动，人口基金也考虑可能在印度设立各个英才中心。关于男人的参与问题，她说人口基金将努力使该情况获得改善，即人口信息、教育和宣传的活动情况和服务的提供。

287. 亚洲及太平洋司司长指出，在方案审查和战略制定的工作期间，各发展伙伴之间进行了越来越多的合作。人口基金与其他伙伴，特别是世界银行，就如何更好地协调该国家的HIV/艾滋病方案问题进行了协商。主任报告说关于移徙和城市化的问题是在人口和发展战略方案领域下讨论的。

288. 人口基金印度代表说，过去私人部门有参与过人口基金的各项方案，例如茶树种植工业。人口基金与各个商会、大工业团体和铁路公司进行合作，以使它们参与各项援助职员的方案。在就电影业作出评论时，他指出在该工业内部有需要作出更大努力以提高对人口、生殖健康和性别问题的认识。关于男人的参与问题，他指出政府对采取全面性的生殖健康办法的积极态度将有助于增进男人的参与；但是，实际上在该领域还有许多工作需要去作，包括与各非政府组织进行合作。扑灭生殖道感染的工作将在县一级上进行，而这是自愿社区保健工作者证明极有帮助的一个领域。艾滋病方案在印度进行了一项方案；但是，受该国十分低估的扑灭HIV/艾滋病方案将是联合国各机构以及印度政府和其他发展伙伴的一个挑战。

289. 执行局核可了载于DP/FPA/CP/193号文件的人口基金印度方案草案。

七、其它事项

290. 一个代表团同时还代表其它几个代表团要求在1997年年会或1997年第三届常会上提出关于提供给开发计划署、人口基金、妇发基金及资发基金的核心捐助中有百分之几适用20:20概念的资料。

291. 另一个代表团要求在1997年年会上就与国际志愿人员年有关的开发计划署活动举行非正式简报会。

292. 有一个代表团说已撤销关于促进内部监督机制的程序性决定。发言人要求署长请主管联合国内部监督事务厅(监督厅)副秘书长在1997年年会上向执行局提出秘书长关于监督厅的报告和对报告所载的调查结果是否适用于开发计划署、开发计

划署管理的基金及人口基金的问题发表意见。

293. 另一个代表团建议可在执行局会议以前，向各自的秘书处提供关于开发计划署国家合作框架和人口基金国别方案的意见，以便在会上提供答复，由此导致执行局进行更有意义、更集中的讨论。方案受惠国家可在通过国家合作框架或本国的国家方案以前，对通过问题发表意见，以便其它国家能够对其意见作出反应。大家对建议表示支持，这使得在执行局中能够更密切相互交流和进行进一步的对话。

294. 主席指出方案受惠国家积极答复有关本国的问题。

进一步制订经社理事会第1995/56号决定的后续行动：

295. 应急司司长介绍了一份会议室文件(DP/1997/CRP.10)，其中答复在执行局1997年第一届常会上提出的问题，并说明开发计划署在人道主义紧急援助方面的作用和提供关于协调人道主义援助的意见和建议。

296. 有几个代表团赞扬开发计划署所提出经修改的文件。该文件详述现行办法和开发计划署对在需要密切机构间合作的全系统范围内其作用和职责的看法。文件所列举的实例使其有力的陈述更具说服力。有几名发言人强调，在不断进行中的讨论的范围内，应将该文件视为一份“活文件”。其它发言人强调产生订正文件的协商进程的价值。

297. 有一名发言人，代表非洲集团称赞开发计划署在非洲，特别是在莫桑比克的工作。开发计划署在协调援助方面起着主导作用，非洲集团对此表示感谢。又强调过渡到正常化的重要性。另一名发言人感谢开发计划署和捐助国协助他本国的工作。

298. 许多代表团强调文件所讨论的问题对全系统的适切性，并注意到机构间常设委员会即将举行的会议会确定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出的各项建议和结论。有一个代表团同时代表另一个代表团要求说明这份文件如何作为机构间进程的投入。

299. 有几个代表团强调能力建设是开发计划署的专长，这意味着开发计划署应

该在发生紧急情况和/或社会出现崩溃的国家制订能力建设政策。已注意到文件提及开发计划署在这些领域加强能力,这项努力要求应与其它机构合作进行实际的分析,以便澄清分工问题。

300. 有一名发言人说文件指出在紧急和发展友好救济方案的最初阶段的发展工作对长期持续性和有效应付危机很重要。开发计划署在紧急情况的所有阶段,特别是在应付危机、紧急情况后重建及长期发展之间的过渡期间起着独特的重要作用。在紧急情况下与伙伴、捐助者的合作对协调、互相加强的可持续方案至关重要。

301. 关于协调,已注意到文件指出在紧急情况的最初阶段开发计划署的参与很适合,执行预警任务和因所具有的结构而能够在其它组织到达以前作出反应。然而,开发计划署的原来目的不是应付危机,并且开发计划署的许多工作人员通常不集中注意应付危机。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审查关于协调的各种选择时,必须平衡几个因素,包括必须避免驻地专员的现有任务的重复、保证与发展机构密切协商和合作以确保互补性,并认识到人道主义援助和发展协调的工作不一样。已要求关于开发计划署执行文件所述的任务的能力和它如何确定这些任务的优先次序,尤其重新安置内部流离失所者和回返难民的方案的进一步资料。有人建议1997年向执行局提出关于使用谅解备忘录作为协调工具的报告,特别提及在与其它联合国伙伴协调方面的具体进展。

302. 已收到对战略框架发表的一些意见。已注意到各种人道主义战略之间的关系必须更清楚阐明,以便联合国系统避免竞争,倾向于采取一个单一综合战略。强调必须为外地协调订立明确的任务规定。开发计划署对人道主义事务部的作用必须有更清楚的定义,尤其开发计划署在排雷方面的参与的性质。关于资金筹措,有几名发言人要求关于使用核心预算资源调拨目标1.1.3项和使用信托基金更多的资料。有人问开发计划署的变化过程是否会影响1.1.3项的使用和现有应急司的任务。有一个代表团请执行局在将来的会议上考虑关于使用1.1.3项的准则的后续行动。

303. 有几个代表团同意开发计划署关于扩大的综合机构间呼吁进程的建议。有

一个代表团指出扩大的综合机构间呼吁进程可能对国际社会造成挑战，需要寻找与扩大的范围相称的资源，并且在向捐助者发出呼吁中确定项目的优先次序的重要性。已查明扩大的综合机构间呼吁进程纳入恢复正常生活、重建及其它发展需要，直至可安排其它长期、中期资源调集机制，例如圆桌会议和协商小组会议。

304. 有人要求关于驻地专员在人道主义活动方面的作用和衡量成绩的资料。有一名发言人强调驻地专员需要有某些个人质素，例如干劲、专长和有关的经验，并指出候选人可来自任何组织。

305. 有几个代表团要求关于开发计划署的作用和联合国系统参加排雷工作，特别是关于资源用途的进一步资料。有一名发言人问开发计划署的排雷活动是否与人道主义事务紧急排雷活动信托基金部协调和是否在卢旺达进行排雷活动。另一个代表团指出于1997年3月初举行在冲突后国家重建方面的杀伤地雷和有关问题会议。

306. 有几名发言人强调制订结合救济和发展的政策和清楚确定这些政策的重要性。有一个代表团征求开发计划署对监测政策目的的意见。

307. 应急司司长说他的办事处会继续同执行局就文件的内容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7年实质性会议的结果进行对话。他指出开发计划署近年来在几个国家所汲取的教训。执行局在能力建设方面授权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会继续监测在这方面的进展和适应当前和将来结合救济和发展的挑战。将就核心预算资源调拨目标1.1 .3项进行进一步讨论。应急司是使用该项资源的联络中心。机构间常设委员会及方案和业务问题协商委员会(方案业务协商会)核准了战略框架。在罗马的机构间工作组接受了工作组的办法和全面 扩大的综合机构间呼吁进程及战略框架。在3月17日举行的机构间常设委员会会议上会澄清将出现的一致意见。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的发展援助委员会(经合发组织/发展援助委员会)的最近产出，和平、冲突和发展合作工作队也说需要战略框架。他指出在改变管理的建议中应急司将继续是联合国系统支助和事务厅(支助事务厅)的一部分。各机构在排雷方面的子作用必须予以澄清。

308. 主席告知执行局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7年实质性会议举行以前，就该题目进行进一步的协商。

309. 执行局注意到关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95/56号决议(DP/1997/CRP.10)的后续行动修改的会议室文件及其中发表的意见。

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妇发基金)

310. 主席告知执行局在1997年年会上将更深入讨论妇发基金。。

311. 妇发基金主任介绍了对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的外部评价建议的反应(DP/1997/CRP.11)。她指出有关反应将纳入年会讨论的战略和业务计划。在第二届常会和年会之间将进行非正式协商。

312. 许多代表团感谢妇发基金主任的陈述和对外部评价的书面反应。虽然大多数发言人欢迎对评价发表的意见，但有些发言人认为评价可作更深入的分析、包括一些评论意见。有一名发言人要求关于如何将对评价的反应列入年会上的讨论的资料。

313. 许多发言人期待年会的举行，届时会提出妇发基金业务计划，并希望尽早受到计划副本。计划对评价基金的工作的效力和查明经费筹措的差距是有用的工具。计划还有助于执行局了解妇发基金的规划进程。有必要查明妇发基金与秘书处和在发展问题中处理性别问题的政府间机制相比的相对优势。

314. 有几名发言人强调妇发基金在传播促进男女平等的做法最佳和促进在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是达成的协定方面可起着主导作用。有一个代表团特别欢迎在会议室文件提到的倡议，例如对妇女团体提供财政支助、向其他人开放其知识基金和报道妇女的境况。该代表团还支持妇发基金有必要平衡兼顾倡导、将性别问题纳入主流和直接实施项目这几方面的工作。关于恢复重订业务程序以及为妇发基金执行独立的信息战略的报告受到欢迎。

315. 有一个代表团欢迎对评价的反应，希望该行动的结果会增加妇女的选择和

赋予妇女政治权能的机会。分析可发展和传播给较大的团体的经验将会有用。在年会上将审议在大会和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给予妇发基金的任务规定的范围内妇发基金的工作。有两名发言人指出，将进一步审查妇发基金在协助开发计划署增加性别活动方面的作用，因为开发计划署指定用于性别领域的资源有限。

316. 有些代表团说妇发基金不应获得开发计划署的资金。有一个代表团指出评价的调查结果，其中警告不要“混”资金。有一个代表团说应该探讨更新的资源筹集方法。

317. 有一名发言人代表非洲集团，赞扬妇发基金为反应评价建议所作的努力。非洲集团指出妇发基金在使妇女获得经济资源和对自己的生活有更大的控制方面起着关键作用。考虑到资金有限基金，必须确定活动的优先次序，尤其扫贫。

318. 妇发基金主任感谢执行局发表其意见。她指出对评价的反应也是以执行局以前的意见和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给予妇发基金的任务规定为根据。她重申妇发基金近年来改变其重点；基金目前着重产生系统性变化，由此导致给予妇女经济和政治权力。为了集中注意力和有效率，妇发基金集中于三个主题：加强妇女作为企业主和生产者的经济能力；保证性别容忍以增加妇女参加决策进程为目的；以及促进实现妇女的权利和消除对妇女的暴力。妇发基金使用五个战略来实施赋权议程：提高妇女和网络组织的能量和领导地位，使它们能够利用新的机会；对妇女提供政治和财政支助；在妇女组织、各国政府、联合国及私人部门之间促进新的协作和伙伴关系；执行试点项目，以试验赋予妇女权能的新办法；建立知识库，记录和传播赋予妇女权力的方式和方法。妇发基金现正与联合国各组织，特别是在国家一级，通过区域方案顾问进行工作。

319. 执行局注意到对外部评价建议的反应(DP/1997/CRP.11)和其中所载的意见。

外地住房准备金

320. 署长就关于针对外地住房准备金采取的管理和责任制行动问题提出口头进度报告。对外地住房准备金的活动进行深入审查和调查的工作是一个持续进行的进程，并且自1996年7月以来就已经摆在执行局面前。审计和管理审查司已经完成了内部调查，并提出了报告。由于执行局对这个问题颇感兴趣，以及署长对透明度作出的承诺，他同意通过署长办公室向各代表团提供调查结果摘要副本，但应严格保密，仅供代表团自己使用。他还同样承诺确保让工作人员有公平的机会来答复与他们有关的问题。为此，目前不能透露有关工作人员的行动和不行动的细节。预期由于涉及好几个案子，下一个阶段的正当法律程序需要好几个星期的时期。正在处理10个涉及渎职或业绩不佳的案子，另外还在考虑处理6个案子。外地住房科前任主管已被即决开除。

321. 署长简短回顾了外地住房准备金的历史和在9个国家执行的建筑项目。根据审计和管理审查司迄今得到的调查结果，看来开发计划署为建造房地和住房所付的钱比它应付的多出300万至600万美元。在审查给承包商的付款和提供服务的工作得出结果以及同政策问题联合协商组伙伴机构进行协商以前，这些数字只是估计数。

322. 他强调指出从这个经验得到的教训，其中包括某些职位需要专门知识和技艺，确保核证人和核准人清楚了解其任务和所负责任，确保核准的决定得到适当执行，改善与政策问题联合协商组伙伴机构的联合决策程序。

323. 署长审查了为防止再度发生所采取的管理行动和以前提交执行局的管理行动。按照执行局在1997年1月所提的建议，已经研订出一套处置住房的程序。

324. 署长向执行局保证，调查外地住房准备金同开发计划署与曾经搞过建筑工程的那些地主国的关系无关。调查工作及其结果只与涉案的开发计划署工作人员和参与建筑的外部承包商有关，不会对地主国任何公营部门的组织产生影响。调查工作也不会影响到在这些国家执行的开发计划署资助的方案。

325. 好几个代表团感谢署长提出的口头进度报告。许多人强调需要透明度，并要求随时向他们提供有关外地住房准备金的资料。其他发言人则指出需要注意开发计划署的管理部门结构和处理这种情况的能力。有一个代表团说，这是整个组织的问题，署长应承担责任。

326. 在评论案子所涉的各个方面时，提出了许多问题，包括必须知道超额支出的钱都用在何处，内部监督事务厅在调查工作中发挥的作用，事件所涵盖的年份以及占外地住房准备金周转金总额的百分比。

327. 有一个发言人说，开发计划署为处理这个情况和避免将来出现管理不善的问题所采取的行动令人鼓舞。必须吸取教训，并让所有参与其事的工作人员，特别是国家一级的工作人员，尤其是核证人员清楚了解他们的任务和责任。此外还应确保进行监测，并应和政策问题联合协商组伙伴机构共同作出决策。开发计划署在实施管制，包括监督时应当审慎从事。该代表团希望开发计划署在处置住房方面取得成功，出售住房应当使开发计划署得利。

328. 另一个代表团认为，这种情况存在了很长一段时间。他指出别人所提的意见，认为在监督方面存在很大的问题。他还指出，执行局最近审查了对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妇发基金)的管制和监督问题，开发计划署参与监督该基金的财务。该代表团要求提供有关开发计划署高级管理员进行的监督意见和经验的资料。他还要求提供有关何时开始搬进共同房地，由于大会已经通过立法，他希望很快就开始。

329. 署长感谢执行局提出的评论意见，并答复所提的问题。他指出正在向内部监督事务厅提供关于情况发展的全部资料，并在外部调查阶段利用该厅提供的服务。目前他无法就是否已刻意采取任何行动让开发计划署得不到经费的问题作出评论，因为这个问题是外部调查的主题。已对开发计划署的会计责任框架进行了若干改革，并打算在改革管理程序的范围内进行新一轮改革。这个事件非比寻常，或许是开发计划署前所未见的。署长强调必需进行全面而公正的调查，没有一个职类的工作人员可以免受审查。正在调查钱到底用在何处的问题。但是，开发计划署决定不

过早作出结论。

330. 署长说，必须公开讨论这个事件所涉的各个方面。为防止今后再度发生，必须对这些问题提出全面的答复。作为署长，他应为其任期内发生的任何事件负最后的责任。他向执行局担保，他和副署长一俟得到有关的资料，便迅速而透明地追查这个问题。他们会继续追查这个问题直到问题所涉的各个方面都得到解决并且彻底调查结束以后为止。他无权提及惩罚后果。

331. 审计和管理审查司主任告诉执行局，调查涵盖的年份为1988年至1995年。在这些年以前，准备金很少有活动。关于有人询问在开幕词中提到所涉款额大约在300万至600万美元之间的问题，他告诉执行局，超付的原因是建筑工程存在时差（即拖延了3至4年），在这段期间预算已经增加，重复付款，并调查了不同承包商的业绩。在这段期间还与政策问题联合协商组伙伴机构进行协商。300万至600万美元的数额是大了些，但是这是目前能够得出的最精确的估计数。在调查结束时，会有更精确的数字。300万至600万美元的数额大约是准备金建筑费用的12%，建筑费用总额约为5 200万美元。答复一个代表所提涉及超付的国家数目的问题而不危害到调查结果是很困难的。在到达不会造成新的问题的阶段时，执行局会收到关于这个问题的资料。

332. 助理署长和财务兼行政局主任说，关于这个事件的详细历史材料载于上一次印发的文件。已就一般的监督和管制职责采取了额外行动，包括在财务司设立一个新的财务和政策管制股。核证程序存在的缺口必须加以弥补，还须进行培训，以确保核证人员清楚了解他们的职责。内部和外部领域都有一般性监督。共同房地领域涉及开发计划署和其他组织的住房和共同房地。已经决定不再处理住房建议。正如1997年第一届会议所解释的，开发计划署不再将其资源用于这个方面。

333. 协理署长告诉执行局，1996年11月政策问题联合协商组大会讨论了冻结建筑共同房地的问题。在指派更高级的合格技术单位以前，还会采取进一步行动。政策问题联合协商组将在4月7日举行下一次会议，并决定冻结建筑的情况。

334. 在答复询问时他说，开发计划署在不直接购置房地产的情况下采用共同房地办法。这个势头还在持续，在即将举行的政策问题联合协商组大会上将审查这个问题。只要机会来临，开发计划署宁可通过租赁或政府提供的房地办公。管理监督问题是调查工作的一部分，无法就此进一步提出意见。

335. 助理署长提到优先选择政府免费提供的房地或用他们自己的资源建造的房舍。关于监督的问题，他要强调的是，这个问题是开发计划署鉴定出来的，并且根据已收到的资料，已经向联合国审计委员会提供有关资料，供其进一步研究和开展工作，然后交给内部监督机制审查。

336. 主席告诉执行局，署长将向年度会议提交一份进度报告。执行局也会注意问题的后续发展。如果有了重要的资料，执行局会向驻纽约的各个代表团举行简报会，或将问题提交年度会议讨论。

337. 执行局注意到署长关于外地住房准备金的口头报告。

关于执行局第97/1号决定的后续发展的报告

338. 副执行主任(政策和行政)就第97/1号决定的后续发展问题向执行局提出了口头报告，执行局在该决定中赞同开发计划署/人口基金执行局成为儿童基金会/卫生组织/人口基金卫生协调委员会(卫生协调会)的成员。卫生协调会将取代儿童基金会/卫生组织卫生政策联合委员会(卫生政策联合会)。在通过第97/1号决定以后，开发计划署/人口基金执行局主席已将该决定传递给儿童基金会和卫生组织执行局的对口人员。随后该两个机构的执行局赞同了提议的新安排。由于卫生政策联合会仍有一些议程项目和新机构的职权范围待审议，因此三个组织的秘书处正在讨论实现从以前的卫生政策联合会过渡到新的卫生协调会的方法。副执行主任(政策和行政)告诉执行局，在安排卫生协调会的第一次会议时间表方面可能有些问题，看来三个组织对于从卫生政策联合会过渡到卫生协调会的解释可能存在分歧。基金将在5月举行的年度会议上向执行局通报新的发展情况，提议的职权范围一经确定便立即

予以分发。

339. 主席告诉执行局，已经请各区域集团从每个区域提议一个国家，由该国提名人口基金代表进驻新的卫生协调会。这些国家推选一名代表和候补人员，以私人身份参与服务。各区域集团推荐的国家是安提瓜和巴布达、荷兰、俄罗斯联邦和赞比亚。亚洲及太平洋集团尚未选定国家，要求将其选择提交给执行局，以执行局的名义加以认可。然后主席要求执行局核可所选的人士。

340. 有一个代表团说，重要的是职权范围一经确定即应立即予以分发，并且最后能让世界银行也参与讨论。另一个代表团指出，卫生政策联合会的做法是，一旦分发了这些人士的简历资料，便由儿童基金会和卫生组织的执行局来核可实际的代表，而不仅仅是由甄选代表的国家来核可。该代表团理解，由于设立这个新机构的时间紧凑，这是一个例外情况，但是它不知道提议的卫生协调会第一次会议的日期是哪一天，开发计划署/人口基金执行局是否有时间在年度会议上确认它的选择。

341. 副执行主任(政策和行政)答复说，卫生政策联合会的最后一次会议的日期最初订在开发计划署/人口基金执行局5月份举行年度会议期间。秘书处目前正设法讨论重新安排会议日期的可能性，看看是否可以在年度会议结束后立即举行卫生协调会第一次会议。如果将会议移到稍后日期举行，就有可能在年度会议上分发人口基金代表们的资料，并征求执行局核可。然后由执行局请主席分别与儿童基金会和卫生组织的执行局主席联系，以加快选择更适合的会议日期的速度。执行局核可提名安提瓜和巴布达、荷兰、俄罗斯联邦和赞比亚等国参与甄选新的儿童基金会/卫生组织/人口基金卫生协调委员会执行局的代表，并授权执行局核可亚洲及太平洋区域推选的国家，但是提名的所有代表和候补人员将在年度会议上加以确认。执行局还核可执行局主席为卫生协调会的当然成员。

提议的人口基金财务条例修订本

342. 财务、人事和行政司主任介绍了文件DP/FPA/1997/6所载的提议的人口基

金财务条例修订本。为了人口基金按照执行局第96/3号决定的规定。建立全球避孕商品方案所有的主要避孕产品的库存档案，需要新的财务条例。执行这个方案是为了提供重要避孕产品的缓冲存货，以便对发展中国家紧迫的避孕产品需要迅速作出反应。随时保存储备对防止避孕产品供应的可能中断和避免利用昂贵的空运很有必要。根据现行条例，库存数量不可能达到所需的水平。

343. 后来在讨论期间，各国代表团欢迎提议的修订本，认为它是使全球避孕商品方案全面运作的一种方法。有些代表团要求提供有关该方案的功能的最新资料，主任告诉它们，迄今基金已收到8个国家根据该方案提出供应避孕产品的要求，价值约为500 000美元。这应当从基金在一年期间提供的避孕产品总价值来看，数额从大约3000万美元至5000万美元不等。她告诉执行局，即将在执行主任提交执行局5月份年度会议的年度报告中更全面地报道该方案的执行情况。

344. 德国代表团告诉执行局，由于德国的一项法律，是否核可需视联邦审计员是否核可而定。它看不出提议的修订本有什么问题，只是尚未收到正式裁决。因此，文件DP/FPA/1997/6所载的提议的人口基金财务条例修订本获得通过须有一个条件，即德国代表团是否予以核可，需视联邦审计员法庭是否通过而定。

97/7. 订正人口基金财务条例

执行局，

核可将新的条例14.7编入人口基金《财务条例和细则》第十四条-“内部控制”-之下：

“条例14.7 依照执行局第96/3号决定，人口基金可采购和库存基本避孕药具，以便迅速响应紧急援助的请求。这些库存的存货价值在帐目中记为资产。”

1997年3月14日

97/10. 执行局1997年第二届常会所通过的决定概览

执行局

回顾在1997年第一届常会期间:

项目1：组织事项

核可了经修订的执行局1997年第二届常会的议程和工作计划(DP/1997/L.2/
Rev.1)；

同意执行局1997和1998年今后各届会议的日程表如下，但须经会议委员会核可：

1997年年会	1997年5月12日至23日
1997年第三届常会	1997年9月15日至19日
1998年第一届常会	1998年1月19日至23日
1998年第二届常会	1998年4月20日至24日
1998年年会	1998年6月8日至19日(日内瓦)
1998年第三届常会	1998年9月14日至18日

同意本决定附件表3所列将在执行局1997年年会讨论的议题；

开发计划署部分

项目2. 国家合作框架和有关事项

通过了1997年3月14日关于改进区域合作方案的实施的准则的第97/9号决定；
核可了下列区域合作框架，同时考虑到就此提出的意见：

非洲第一个区域合作框架(DP/RCF/RBA/1)；

亚洲和太平洋第一个区域合作框架(DP/RCF/RAP/1)；

欧洲和独立国家联合体第一个区域合作框架(DP/RCF/REC/1)；

核可了下列国家合作框架：

一

厄立特里亚第一个国家合作框架(DP/CCF/ERI/1)；
埃塞俄比亚第一个国家合作框架(DP/CCF/ETH/1)；
毛里塔尼亚第一个国家合作框架(DP/CCF/MAU/1)；
纳米比亚第一个国家合作框架(DP/CCF/NAM/1)；
乌干达第一个国家合作框架(DP/CCF/UGA/1)；

二

不丹第一个国家合作框架(DP/CCF/BHU/1)；
印度第一个国家合作框架(DP/CCF/IND/1)；
老挝第一个国家合作框架(DP/CCF/LAO/1)；
蒙古第一个国家合作框架(DP/CCF/MON/1)；
巴布亚新几内亚第一个国家合作框架(DP/CCF/PNG/1)；

三

克罗地亚第一个国家合作框架(DP/CCF/CRO/1)；
罗马尼亚第一个国家合作框架(DP/CCF/ROM/1)；
乌兹别克斯坦第一个国家合作框架(DP/CCF/UZB/1)；
拉脱维亚第一个国家合作框架(DP/CCF/LAT/1)；
波兰第一个国家合作框架(DP/CCF/POL/1)；

四

哥伦比亚第一个国家合作框架(DP/CCF/COL/1)；
巴拿马第一个国家合作框架(DP/CCF/PAN/1)；

五

注意到延长下列国家方案：

延长海地第五个国家方案(DP/CP/HAI/5/EXTENSION I)；

延长肯尼亚第六个国家方案(DP/CP/KEN/6/EXTENSION I)；

六

注意到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第一个合作框架(DP/CF/TCDC/1)及其中的意见；

七

注意到署长关于援助阿富汗的说明(DP/1997/7)；

注意到审查新的方案拟订周期的形式和时间(DP/1997/CRP.7)；

注意到指定1997-1999年核心预算资源调拨目标(DP/1997/8)；

注意到关于国家执行的说明(DP/1997/CRP.8)及就此提出的意见；

项目3. 联合国资本发展基金

通过了1997年3月14日关于联合国资本发展基金的第97/8号决定；

项目4. 开发计划署财务、预算和行政事项

注意到1998-1999年预算的战略概要(DP/1997/CRP.9)及就此提出的意见；

人口基金部分

项目5. 人口基金：国家方案和有关事项

一

核可援助安哥拉政府(DP/FPA/CP/173)；

核可援助布基纳法索政府(DP/FPA/CP/187)；

核可援助中非共和国政府(DP/FPA/CP/182)；

核可援助科摩罗政府(DP/FPA/CP/171)；
核可援助厄立特里亚政府(DP/FPA/CP/183)；
核可援助冈比亚政府(DP/FPA/CP/178)；
核可援助几内亚政府(DP/FPA/CP/181)；
核可援助纳米比亚政府(DP/FPA/CP/175)；
核可援助尼日利亚政府(DP/FPA/CP/190)；
核可援助塞内加尔政府(DP/FPA/CP/176)；
核可援助多哥政府(DP/FPA/CP/172)；
核可援助乌干达政府(DP/FPA/CP/177)；

二

核可援助印度政府(DP/FPA/CP/193)；
核可援助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政府(DP/FPA/CP/174)；

三

核可援助加勒比英语国家(DP/FPA/CP/179)；
核可援助古巴政府(DP/FPA/CP/188)；
核可援助多米尼加政府(DP/FPA/CP/186)；
核可援助厄瓜多尔政府(DP/FPA/CP/192)；
核可援助萨尔瓦多政府(DP/FPA/CP/189)；
核可援助海地政府(DP/FPA/CP/191)；
核可援助秘鲁政府(DP/FPA/CP/185)；

四

核可援助黎巴嫩政府(DP/FPA/CP/184)；
核可援助苏丹政府(DP/FPA/CP/194)；

五

核可援助阿尔巴尼亚政府(DP/FPA/CP/180)；

项目6. 其他事项

注意到关于经社理事会第95/56号决议后续行动的报告(DP/1997/CRP.10)；

注意到对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外部评价所提的建议的反应(DP/1997/CRP.11)及就此提出的意见；

注意到关于外地办公房舍储备金的口头报告；

注意到关于开发计划署责任制度的口头报告；

注意到关于执行局第97/1号决定：儿童基金会/卫生组织/人口基金卫生问题协调委员会的后续行动的口头报告；

核可安提瓜和巴布达、荷兰、俄罗斯联邦和赞比亚代表执行局参加新的儿童基金会/卫生组织/人口基金卫生问题协调委员会的提名人选，并授权主席团核可亚洲及太平洋区域的提名人选，但所有代表和候补代表的提名人选将由年会确认；也核可了执行局主席担任委员会当然成员。

通过了1997年3月14日关于订正人口基金财务条例的第97/7号决定。

1997年3月14日

附件

开发计划署/人口基金执行局1997年暂定议程

表1. 1997年第一届常会(1997年1月13日至17日)
(5个工作日)

项目 号码	报告性质	行动/ 资料	分配的 时间	项目和主题
1	正式 (DP/1997/L.1)	行动	{	<u>组织事项</u> 临时议程、说明、文件清单
	正式	行动	{	1996年第三届常会的报告
	正式	资料	{	1996年执行局通过的决定
	会议室文件	资料	{	同执行局议事规则、文件和 职责有关的事项
	会议室文件	行动	{	开发计划署/人口基金执行 局1997年年度工作计划
			{	人口基金部分
2	正式	行动	{	<u>国别方案和有关事项</u>
3	正式	行动	1天	国别方案
4	正式	资料	1/2天	<u>财政、预算和行政事项</u>
	正式	行动	1/2天	审计报告
			{	<u>保健政策和方案拟定方面的 协调</u>
			{	开发计划署/人口基金部分
5	正式	行动	1/2天	<u>协调预算报告</u>
			{	协调预算和帐目报告

表1(续)

项目 号码	报告性质	行动/ 资料	分配的 时间	项目和主题
6	正式	行动	1/2天	<u>开发计划署部分国家合作框架和有关事项</u>
7	正式 会议室文件	资料 资料	{ { { { { 1/2天	国家合作框架和 全球/区域合作框架 <u>财政、预算和行政事项</u> 审计报告 实施关于管理、责任制度和 外地办公房舍储备金的第 96/40号决定 <u>组织事项</u>
1	会议室文件	资料	{ { { { 1/2天	关于开发计划署总部开支部分的额外资料 关于开发计划署责任制度的 报告 <u>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u>
8	口头	资料	{ { { 1/2天	第96/43号决定的后续行动 <u>其他事项</u>
9	会议室文件	资料	1/4天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95/56号决议的后续行动

表2. 1997年第二届常会(1997年3月10日至14日)
(5个工作日)

项目 号码	报告性质	行动/ 资料	分配的 时间	项目和主题
1	正式 (DP/1997/L.2)	行动	{	<u>组织事项</u> 临时议程、说明、文件清单
	正式	行动	{	1997 年第一届常会的报告 开发计划署部分
2	正式	行动	1½ 天	<u>国家合作框架和有关事项</u> 国家合作框架和区域合作框架
	会议室文件	行动	{	审查新方案拟定安排的格式 和时间(96/7)
	正式	资料	{	1997-1999 核心预算资源调 拨目标专用款
3	会议室文件	资料	1/2天	国家执行 <u>联合国资本发展基金</u>
	正式	行动	1/2天	联合国资本发展基金(包括 战略和业务计划)
4	会议室文件	行动	1/2天	<u>财政、预算和行政事项</u> 1998-1999 两年期预算的通 盘战略扼要说明 (96/41, 第 4段)
	口头	资料		关于开发计划署问责制的报 告

表2(续)

项目 号码	报告性质	行动/ 资料	分配的 时间	项目和主题
6	正式	行动	{	人口基金部分 <u>国家方案和有关事项</u>
7	口头	资料	{	<u>其他事项，包括</u> - 关于外地办公房舍储备金的 报告
	会议室文件	资料	2天 {	-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95/56 号决议后续活动订正报告
	会议室文件	资料	{	- 对妇发基金外部评价建议的 反应
	正式	行动	{	- 人口基金财务条例拟议订正
	口头	资料	{	- 儿童基金会/卫生组织/人口 基金
	正式		{	

注：会议期间举行关于开发计划署改变管理的非正式协商。

表3. 1997年年会(1997年5月12日至23日)
(10个工作日)

项目 号码	报告性质	行动/ 资料	分配的 时间	项目和主题
1	正式 (DP/1997/L.3)	行动	{ 行动 行动 行动	<u>组织事项</u> 临时议程、说明、文件清单 /工作计划 <u>1997 年第一届第二届常会报 告</u> 议事规则:不限成员名额特设 工作组的报告 <u>人口基金部分</u>
2	正式	资料	1½ 天	<u>执行主任1996 年的报告</u> - 方案优先次序 - 统计概览 - 区域概览
3	正式	资料	1/2天	- 评价活动
4	正式	行动	1/2天	<u>1998-2001年工作计划</u>
5	正式	行动	1天	<u>方案拟订过程</u>
6	正式	行动	1/2天	<u>新闻和通讯战略</u>

表3(续)

项目 号码	报告性质	行动/ 资料	分配的 时间	项目和主题
7	正式	资料	{ 1/2天	开发计划署/人口基金部分 开发计划署和人口基金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出的报告
2 & 8	正式	资料	{ ((开发计划署和人口基金关于内部监督的报告
				开发计划署部分
8	正式	行动	{	<u>署长的年度报告</u>
	正式	行动	{	署长的介绍
	正式	资料	{ ((主要方案记录,包括关于特别基金的报告(7部分) 联合国全系统援助非洲特别倡议
	正式	资料	{	对巴勒斯坦人民的援助
	正式	资料	2½ 天*	评价

表3(续)

项目 号码	报告性质	行动/ 资料	分配的 时间	项目和主题
9	正式+会议室文件 正式 正式 会议室文件	行动 资料 资料 资料	{ { { {	改变管理 联合检查组的报告 统计附件 资源
10	正式	行动	1/2天	<u>国家合作框架和有关事项</u> <u>国家合作框架和区域合作框架</u>
11	正式	资料	1/2天	<u>通讯和新闻方案</u> 开发计划署新闻和出版政策 (96/22)
12	正式	行动	1/2天	<u>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u> 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95/18)
13	会议室文件	资料	{ { {	<u>财政、预算和行政事项</u> 关于开发计划署问责制的报 告
14	正式	行动	1天 { { {	<u>联合国项目事务厅</u> 关于联合国项目事务厅的报 告(96/33) <u>其他事项</u>
			1/2天	

* 时间表包括订于1997年5月20日星期二举行的关于消灭贫穷的一天特别讨论。

表4. 1997年第三届常会(1997年9月15日至23日)
(5个工作日)

项目 号码	报告性质	行动/ 资料	分配的 时间	项目和主题
1	正式 (DP/1997/L.4) 正式 会议室文件	行动 行动 资料	{ 1/2天 { {	<u>组织事项</u> 临时议程、说明、文件清单 <u>1997年年会报告</u> <u>1998年执行局工作计划扼要说明</u> <u>开发计划署部分</u>
2	正式	行动	{ { { 1½ 天	<u>财政、预算和行政事项</u> 1998-1999两年期概算-96/41 第4段,(包括出版物及其分发的详细费用-96/22) 1996-1997两年期订正概算 1996年财政情况年度审查 机构间采购事务厅的活动 颁发的分包合同和订购的主要设备
3	正式 正式 正式 正式	行动 资料 资料 资料	{ { { 1/2天	<u>项目事务厅: 财政、预算和行政事项</u> 1998-1999两年期概算 1996-1997两年期订正概算 审计报告
4	正式	行动	1/2天	<u>国家合作框架和有关事项</u> 国家合作框架和区域合作框架 订正全球合作框架(97/5)

表4(续)

项目 号码	报告性质	行动/ 资料	分配的 时间	项目和主题
6				人口基金部分 <u>财政、预算和行政事项</u>
	正式	行动	{	两年期概算
	正式	行动	{	1996年年度财政审查
	正式	资料	{	执行和监测技术支助事务安
	正式	资料	{	排
7	正式	行动	{	评价人口基金训练活动
8	正式	行动	{	<u>国别方案和有关事项</u>
				<u>其他事项</u>

注 对实地访问的审查将在会议期间的非正式协商时进行。

- - - - -